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自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松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

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管理决策层结合近年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行业政策力度，已制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行业与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全球节能减排、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国家各部委连续出台政策对光伏太阳能发电行业予以支持，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可能对本公司的应对能力提出考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施工需要面临恶劣气候、复杂地质条件、地下工程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尽管公司承诺在施工中加强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依然有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然灾害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尤其是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可能分布在地质环境较为复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区域，同时项目地可能出现的暴雨、地震、火灾、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对施工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拓展风险

我国的新能源应用与推广市场起步较晚，且光伏电站的建设受制于特殊的环境条件，仅适用于直射光照充足、便于实施并网发电的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盈利模式多元。尽管公司已获多项采购及建装总包订单，预期电力工程量超过 170MW，未来新能源行业仍有可能面临市场拓展风险。

（七）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涉及光伏电站建造施工，因此在创新研发方面投入较小，专注于工程管理、施工技术的提高。然而电力工程行业与能源行业联系紧密，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源，配合业主方智能化施工和一体化生产的要求，进行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少，缺少相关领域的专利技术、理论研究型人才，未来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并且制定了未来公司资质升级相关规划。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年，公司上述资质将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继到期，需要重新审定换发新证。同时，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82 号）同时废止。虽然公司符合原有资质标准，但随着新的资质标准的实施，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后期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为-25,114,571.51 元、2014 年为 16,699,550.83 元，2015 年 1-7 月为 33,664,827.12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一度较弱，且期内的大量利润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实现，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持续由弱转强，存在因此导致的公司经营活动波动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波动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73,587.00 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18,611,268.73 元和 65,449,086.33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6.41%和 30.16%，占营业收入的 48.02%和 54.4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了开拓市场，给予客户较优惠的信用政策，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下降，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减小。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虽然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企业，但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十二）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逐年分别为 100%、92.38%和 97.64%，主要由于公司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商品贸易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后公司的客户情况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企业及 EPC 总包商，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获取新订单的能力。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购中优恒业之后继续发展光伏电站建造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优恒业已签订多个总包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约 13.98 亿。由于合同金额较高、工程施工量较大，往往规模较大的工程产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公司对重大项目存在一定依赖，如果这些项目无法顺利运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从技术、人才、客户、制度等多个方面着手发展，积极参与国企、民企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努力打造自己的品牌优势，以避免持续的大客户和大项目集中造成的风险。

（十三）税收延期申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2,899.45 元、349,722.82 元和 43,107.88 元。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公司罚款支出金额为 100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11,382.95 元、239.10 元和 43,107.88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一项金额分别为 221,416.50 元、349,483.72 元。产生前述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税收延期申报的情形出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十四）施工设备及材料质量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高速扩张，在 2005-2011 年间，由于多晶硅材料供应紧张，行业内一度出现多晶硅滥用乱象。回收材料、高杂质材料甚至废电池片被部分应用到产品当中，组件运行 2-3 年便会衰减 40%-50%。由于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要在室外运行 20 到 30 年，气候条件和使用环境对工程质量提出考验。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为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等，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装置，其可靠性足以影响工程质量和公司经营。

2015 年工信部公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其中要求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在 1 年内分别不高于 2.5%和 3%，25 年内不高于 20%；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 1 年内不高于 5%，25 年内不高于 20%。尽管如此，我国对于相关设备材料在质量控制、行业标准、规范化管理等诸多方面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

（十五）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属公司前五大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007,658.12 元、127,165,528.23 元、70,215,64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2.59%、51.48%、58.38%。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国缆电力有限公司、国缆

集团有限公司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采购金额为 130,972,416.24 元、111,493,273.96 元、93,923,342.3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为 64.24%、49.09%、84.48%。此外，2013 年公司从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 84,389.91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04%。

上述公司中，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监事林英之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为现任董事陈智微之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是陈智微之父亲控制的企业。国缆电力有限公司、国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松孝由他人代持股份形成间接持股关系的公司。

上述公司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林英出任监事及陈智微出任董事之前，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与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致。该类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核心客户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企业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商，与贸易相关业务将会逐渐萎缩，公司开展业务不对前述少数客户形成依赖。公司未来主要承接光伏电站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弱化贸易经销的盈利模式，主要前述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但未来如果与上述公司仍有销售关系，则会构成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

（十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50,024,831.24 元、10,861,900.00 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6%、10.64%，性质主要为往来款。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

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十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为人才竞争，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掌握光伏电建建设核心技术的人才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如果优秀技术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有相对健全的激励体系，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奖金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对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有积极作用。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间对核心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凝聚核心团队。

（十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93.99%，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63.32%，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93.01%。公司在报告期后将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弱化贸易经销的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即由原先的电线、铜材料生产企业转为大型的光伏配套设备生产商，公司对原有供应商无持续的依赖性。如果公司由新的供应商渠道采购，可能存在未知的质量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有效分散上述风险：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执行供应商备档筛选机制，减少因产品质量影响工程质量，从而引发纠纷的可能性。

（十九）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2013年公司业务以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为主，2014年公司开始从事光伏电站建设业务；自2015年7月31日起，公司将逐渐减少或终止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专注于拓展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发展。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光伏电站工程及配套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0.00元、10,088.49万元和2,829.9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40.85%和23.53%。中优恒业拥有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资质，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完成对中优恒业的收

购。此外，公司正在办理业务资质升级。

虽然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储备资源，借由光伏回暖的契机，报告期后公司已取得大量光伏电站工程及设备订单。公司未来若因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客户群体有限等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十）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不严格、资金管理不规范，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个人的暂借款，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个人暂借款管理不够规范，借款金额较大。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此项个人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规范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制度，减少个人借款，同时严格规范公司内部员工出差备用金的金额、用途等。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三）行业政策风险.....	4
（四）安全生产风险.....	4
（五）自然灾害风险.....	4
（六）市场拓展风险.....	4
（七）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5
（八）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5
（九）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5
（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5
（十一）应收账款波动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6
（十二）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6
（十三）税收延期申报的风险.....	7
（十四）施工设备及材料质量风险.....	7
（十五）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7
（十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8
（十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9
（十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9
（十九）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9
（二十）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风险.....	10
释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2
（一）挂牌股票情况.....	22
（二）股票限售安排.....	2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	24
（一）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4

(二)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三) 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3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3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3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5
五、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41
(一) 历史沿革.....	41
(二) 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一) 主办券商.....	58
(二) 律师事务所.....	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60
(一) 主营业务.....	60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6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3
(一) 组织结构图.....	63
(二) 主要业务流程.....	6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8
(二) 公司主要资产.....	71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72
(四) 公司员工情况.....	7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0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8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83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4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6
五、商业模式.....	9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9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99
（二）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02
（三）行业市场规模.....	103
（四）业务发展前景.....	106
（五）行业竞争格局.....	107
（六）行业壁垒.....	108
（七）行业风险特征.....	109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5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6
（一）业务独立情况.....	116
（二）资产独立情况.....	116
（三）人员独立情况.....	116
（四）财务独立情况.....	117
（五）机构独立情况.....	117
五、同业竞争.....	117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2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2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2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2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28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9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3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0
(一) 关于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130
(二) 关于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解除	133
(三) 针对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的规范措施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8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8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5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9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9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77
(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78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8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78
(二) 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84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92
(四)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194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4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9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97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97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13
(三) 股东权益情况.....	21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2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8
(二) 或有事项.....	238
(二) 承诺事项.....	23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一)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42
1、基本情况.....	242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42
(二)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
1、基本情况.....	244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244
十一、风险因素.....	244
(一) 公司治理风险.....	244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45
(三) 行业政策风险.....	245
(四) 安全生产风险.....	245
(五) 自然灾害风险.....	246
(六) 市场拓展风险.....	246
(七) 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246
(八) 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246
(九) 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47
(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247
(十一) 应收账款波动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247
(十二) 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247
(十三) 税收延期申报的风险.....	248
(十四) 施工设备及材料质量风险.....	248

（十五）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249
（十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250
（十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250
（十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50
（十九）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251
（二十）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风险.....	251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51
（一）业务发展计划.....	251
（二）市场开拓计划.....	252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252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252
2、公司资质计划.....	252
3、公司治理计划.....	252
4、智能生产计划.....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建新能、国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建有限	指	公司前身“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缆建设、国缆	指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中优、中优恒业	指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14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山业	指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即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华近科技、华近	指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舟山恒海	指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亿德通	指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力、高力新能源	指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铭谦	指	深圳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枣庄工商局	指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指	即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的缩写。Engineering 不仅包括具体的设计工作，而且可能包括整个建设工程内容的总体策划以及整个建设工程实施组织管理的策划和具体工作；Procurement 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建筑设备材料采购，而更多的是指专业设备、材料的采购；Construction 为“建设”，其内容包括施工、安装、试车、技术培训等。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

		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光伏电站	指	光伏电站是指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属国家鼓励的绿色能源项目。可以分为带蓄电池的和不带蓄电池的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分为光热发电和光伏发电。通常说的太阳能发电指的是太阳能光伏发电。
光伏并网电站系统	指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通过把光能转化为电能,不经过蓄电池储能,直接通过并网逆变光伏发电系统器,把电能送上电网。
三相双绕组电力变压器	指	三绕组变压器有高压、中压、低压三个绕组,每相的三个绕组套在一个铁心柱上,为了便于绝缘,高压绕组通常都置于最外层。升压变压器的低压绕组放在高、中压绕组之间,这样布置的目的是使漏磁场分布均匀,漏抗分布合理,不致因低压和高压绕组相距太远而造成漏磁通增大以及附加损耗增加,从而保证有较好的电压调整率和运行性能。
S11-1600/37 三相双绕组油浸式无载调压型低损耗变压器	指	箱体外壳采用不锈钢/铝,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运输、安装中不发生变形。应力求外型美观,色彩与环境协调。外壳油漆喷涂均匀,抗暴晒、抗腐蚀、抗风沙,并有牢固的附着力。防护等级IP54。 按照标准美变结构型式的要求制造。箱变外壳全封闭(无百叶窗,底部封堵,门框加密封条等)。高压柜及低压柜,应为全密封结构。 油箱材料厚度 $\geq 4.0\text{mm}$,散热片材料厚度 $\geq 1.5\text{mm}$,散热器不加防护罩。

		箱变门要防风型铰链，箱体上所有的门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并设有定位装置。箱体和箱柜的内外表面平整、光洁，无锈蚀、涂层脱落和磕碰损伤现象，涂料层牢固均匀，无明显色差反光，可以保证 15 年不褪色，不脱落。箱体的基座可以高出基础 100~200mm。在正常环境温度下运行时，所有的电器设备的温度不超过其最高允许温升。箱体顶盖的倾斜度大于 3°，并装设有防雨的密封盖板和防雨檐。箱体基座和所有外露金属件均进行防锈处理，并喷涂持久的防护层。金属构件也进行防锈处理和喷涂有防护层。外部螺栓具有防盗措施。 箱变 35KV 侧上下出线需有防漏油措施。事故放油阀箱体内安装。
逆变器 TBEA-TC500K3US-0	指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钢板的厚度$\geq 2\text{mm}$，表面采用静电喷涂，为全组装结构，各部件经数控机床加工，折弯后栓接而成；框架和外壳具备足够的刚度和强度，除满足内部元器件的安装条件外，还能承受设备内外电路短路时的电动力和热效应，不会因设备搬运、吊装、运输过程由于受潮、冷冻、撞击等因数而变形和损坏。柜体的全部金属结构件都经过特殊防腐处理，以具备防腐、美观的性能；柜体结构安全、可靠，应具备足够的机械强度，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通过抗震试验、内部燃弧试验；柜体采用封闭式结构，柜门开启灵活、方便；元件特别是易损件安装便于维护拆装，各元件板防尘装置；柜体设备应考虑通风、散热；屋内使用的盘柜需达到 IP20 以上的防护标准；设备应有保护接地。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425144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院内

邮编：277000

电话：0632-7678899

传真：0632-7678888

邮箱：ccne@cncfc.org

信息披露负责人：全志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标准，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40 工矿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2 建筑与工程”；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E4840 工矿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集销售、服务于一体，未来重点发展电力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应用与推广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国建新能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9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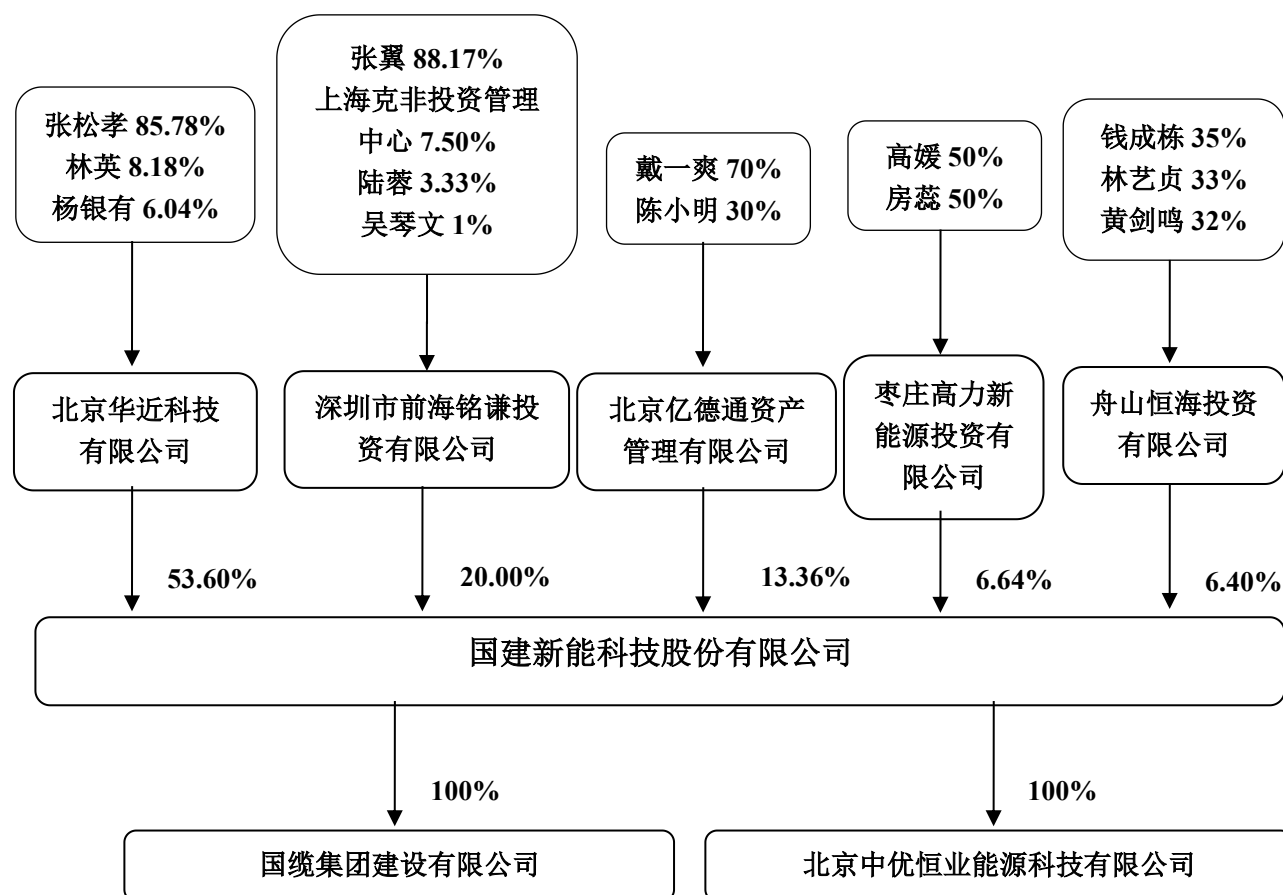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为 19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101,840,000.00	53.60	101,840,000.00	-	股东为发起人，且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00	38,000,000.00	-	股东为发起人，且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4,000.00	13.36	25,384,000.00	-	股东为发起人，且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16,000.00	6.64	12,616,000.00	-	股东为发起人，且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12,160,000.00	6.40	12,160,000.00	-	股东为发起人，且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国建新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建新能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一）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0 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武晓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号	110000015793931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 有限公司设立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国缆集团”）、国缆投资有限公司（“国缆投资”）、杨银有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署《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国缆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国缆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50.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杨银有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设立国缆建设（筹）。

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验字[2013]第 1-0501 号），对于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的国缆建设（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国缆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05 万元、国缆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50.85 万元、杨银有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1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593931，法定代表人为杨银有，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无（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43 年 4 月 11 日。

国缆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缆投资	4,250.85	4,250.85	85.00
2	杨银有	500.10	500.10	10.00
3	国缆集团	250.05	250.05	5.00
合计		5,001.00	5,001.00	100.00

2) 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10月15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杨银有董事职务，选举武晓丽为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10月15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杨银有在国缆建设担任的经理职务，聘任武晓丽为国缆建设新经理，任期三年。

2013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593931，法定代表人为武晓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无（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皆为5001万元。

3)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5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建设的经营范围由“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变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材、石材；劳务服务、家具装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国缆建设于2013年12月2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579393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4) 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5月20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建设的住所由“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0层1011室”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0层1005室”。就本次住所变更，国缆建设于2014年5月20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57939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0层1005室，法定代表人为武晓丽，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5) 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6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建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1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此次增资国缆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9 万元，出资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5 日。即国缆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5 万元，国缆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49.5 万元，杨银有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1 万元。就本次增资，国缆建设于 2014 年 9 月 6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05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国缆建设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1.00 万元，国缆建设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5.005%。

2014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57939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0 层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晓丽，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国缆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缆集团	250.05	250.05	1.25
2	国缆投资	19,249.85	14,250.85	96.25
3	杨银有	500.10	500.10	2.50
合计		20,000.00	15,001.00	100.00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8 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缆建设 1.25%股权转让给杨银有、国缆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缆建设 6.25%股权转让给杨银有。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国缆建设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缆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缆投资	18,000.00	90.00
2	杨银有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投资将其持有国缆建设9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杨银有将其持有国缆建设1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国缆建设于2015年6月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57939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缆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建新能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楼2层184
法定代表人	武晓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2033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031481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 有限公司设立

汪文平、吴斌于2013年11月25日签署《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汪文平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吴斌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中优恒业领取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510406）。中优恒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文平	6.00	3.00	60.00
2	吴斌	4.00	-	40.00
合计		10.00	3.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增资

中优恒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工商局核定的项目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2）中优恒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汪文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1,79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4 万元，吴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19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96 万元。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优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文平	1,800.00	1,800.00	60.00
2	吴斌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 月 20 日，针对法定代表人由汪文平变更为吴斌的申请，中优恒业

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20414号）。

2014年1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中优恒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9月9日，针对中优恒业法定代表人由吴斌变更为雷涛的申请，中优恒业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87480号）。

2014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中优恒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中优恒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汪文平将其持有的中优恒业的6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吴斌将其持有的中优恒业的4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优恒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国建新能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金8,000万元。

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24日为中优恒业换发了《营业执照》。其中，此次营业执照的内容包括：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楼2层184，法定代表人为武晓丽，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2033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优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建新能	11,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3,000.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

中优恒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 30,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中优恒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优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建新能	30,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	100.00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股权结构

国缆建设、中优恒业为国建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方面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

（2）人事管理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缆建设的董事长为杨银有，杨银有为公司董事之一并任公司总经理；国缆建设的财务总监为陈智微，陈智微为公司董事之一；国缆建设、中优恒业的监事为林英，林英为公司监事之一。

因此在人员及管理上公司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财务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母公司报告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母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子公司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4) 经营决策管理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应先由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先有母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5) 内部审计监督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子公司总经理离职时应当接受审计。

(6) 信息管理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母公司董事

会秘书；子公司应当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六）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七）签订许可协议；
- （八）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九）遭受重大损失；
- （十）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子公司章程修改；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7）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01,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7665X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961号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注册资本：5,360.00万元

实收资本：5,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松孝	4,597.60	85.78	货币
2	林英	438.40	8.18	货币
3	杨银有	324.00	6.04	货币
合计		5,360.00	100.00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松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其认定依据如下：

（1）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张松孝持有国建新能有限50%以上的股权。

（2）自2015年6月18日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华近持有国建新能有限/公司50%以上的股权/股份，张松孝持有北京华近85.78%股权。

（3）张松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一直担任国建新能有限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4) 张松孝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张松孝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华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华近科技持股比例为 85.78%；华近科技持有国建新能 101,8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60%。通过华近科技，张松孝间接持有国建新能 87,354,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976%，是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国建新能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8 年 10 月 7 日。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101,840,000.00	53.60	境内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公司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4,000.00	13.36	境内有限公司
4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16,000.00	6.64	境内有限公司
5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12,160,000.00	6.40	境内有限公司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1,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7665X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96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松孝

注册资本：5,360.00万元

实收资本：5,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203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松孝	4,597.60	85.78	自然人
2	林英	438.40	8.18	自然人
3	杨银有	324.00	6.04	自然人
合计		5,360.00	100.00	-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3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54963J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翼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翼	10,580.00	88.17	自然人
2	上海克非投资管理中心	900.00	7.50	机构
3	陆蓉	400.00	3.33	自然人
4	吴琴文	12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3）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25,3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6%，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276713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1号楼5层-96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小明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

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戴一爽	945.00	70.00	自然人
2	陈小明	405.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4）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6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4%，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枣庄市薛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370403200015119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珠江路 SOHO 珠江 D3 幢 61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房蕊

注册资本：670.00 万元

实收资本：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纤制

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高媛	335.00	50.00	自然人
2	房蕊	335.00	50.00	自然人
合计		670.00	100.00	-

（5）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1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0%，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注册号：330909000011982

组织机构代码证：343975352

税务登记证号：330901343975352

住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5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成栋

注册资本：643.20 万元

实收资本：64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6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纤制品及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钱成栋	225.12	35.00	自然人
2	林艺贞	212.26	33.00	自然人
3	黄剑鸣	205.82	32.00	自然人
合计		643.20	100.00	-

3、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股权无质押无冻结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致：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建新能”）的股东，持有国建新能股份。本公司特此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国建新能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4、股东主体适合性

公司目前共有5位法人股东：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深圳前海铭谦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过查阅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5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任职资格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五、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为市中区卓山路 6 号，注册资本 51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汽车保洁用品、汽车坐垫、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服装；销售钢材、木材、水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由房坤、王振 2 位自然人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取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枣）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06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7 月 20 日，山东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兴安会验字[2007]第 056 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房坤缴纳的出资 1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股东王振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35.7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00%。上述股东的实物出资已由山东兴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 17 日出具鲁兴安会评报字[2007]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已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货币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缴存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筹）在枣庄市商业银行胜利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专用存款账户 6042004600002308 帐号内。

2007年7月24日，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400228058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枣庄市通四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振	35.70	35.70	70.00	实物
2	房坤	15.30	15.30	30.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2、第一次变更名称、股权转让、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枣庄市山业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振变更为张松孝；王振将所持35.70万元公司股权（持股比例70%）转让给张松孝，房坤将所持15.30万元公司股权（持股比例30%）转让给陈地标；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电缆、钢材、木材、水泥、劳保用品、矿用配件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王振与张松孝、房坤与陈地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7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400228058701，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皆为51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缆、钢材、木材、水泥、劳保用品、矿用配件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松孝	35.70	70.00	货币
2	陈地标	15.30	3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2011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00万。其中，实收资本600万，陈地标出资180.30万，张松孝出资419.70万。剩余部分由张松孝、陈地标于2013年1月4日之前缴足。

2011年1月6日枣庄中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枣庄市山业电缆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书》（枣中实验字[2011]第 006 号）。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9.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49 万元，自然人张松孝、陈地标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枣庄市山业电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9.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49.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400228058701，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及实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1,820.00	419.70	70.00
2	陈地标	780.00	180.30	30.00
合计		2,600.00	6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实收资本由 600 万增加至 2,600.00 万。

2011 年 5 月 11 日枣庄中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枣中实验字[2011]第 5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松孝、陈地标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见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1,820.00	1,400.30	1,820.00	70.00
2	陈地标	780.00	599.70	780.00	30.00
合计		2,600.00	2,000.00	2,600.00	100.00

4、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枣庄市山业电缆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由“枣庄市市中区卓山路 6 号”变更为

“枣庄市薛城区张范镇经贸委院内”，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1月11日工商局给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营业执照的内容包括：名称为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薛城区张范镇经贸委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实收资本为60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7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5、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4年1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由张松孝、陈地标变更为张松孝、房蕊；住所由薛城区张范镇经贸委院内变更为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院内。陈地标在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房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免去陈地标监事职务，选举房蕊为公司监事。

2014年2月17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400228058701，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住所为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院内。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1,820.00	1,820.00	70.00
2	房蕊	780.00	780.00	30.00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至8,000.00万元。其中，张松孝认缴出资7.2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25%；房蕊认缴出资780万元，持股比例为9.75%。认缴资本须于2025年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7,220.00	1,820.00	90.25
2	房蕊	780.00	780.00	9.75
合计		8,000.00	2,600.00	2,600.00

7、第三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的销售”。

就 2015 年 5 月 12 日和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枣庄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015 年 5 月 26 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400228058701，名称为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内，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4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鲁旭会验字[2015]第01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4日，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松孝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8,000.00万元）的57.50%。

2015年6月5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鲁旭会验字[2015]第02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11时22分，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松孝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8,000.00万元）的82.50%。

2015年6月5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鲁旭会验字[2015]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5日16时30分，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松孝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4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00%。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7,220.00	7,220.00	90.25
2	房蕊	780.00	780.00	9.75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松孝将其所持7,220.00万元公司股权（持股比例90.25%）中，5,360.00万元（持股比例67%）转让给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664万元（持股比例8.3%）转让给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4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8%）转让给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556万元股权（持股比例6.95%）转让给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蕊将其所持780万元公司股权（持股比例9.75%）转让给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股东张松孝、房蕊与投资人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均系以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即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北京华近与张松孝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枣庄高力与张松孝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舟山恒海与张松孝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亿德通与张松孝及房蕊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有关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清算优先条款。

2015 年 6 月 18 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400228058701，名称为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	67.00
2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00	16.70
3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4.00	8.30
4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8.00
合计		8,000.00	100.00

9、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万元。其中，增资2,000.00万由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0%。认缴资本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

2015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05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8日，前海铭谦实际出资1.20亿元，2,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1亿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进行核算；即，截至2015年7月28日，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前海铭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机构投资者此次出资系溢价形式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根据公司确认，深圳前海铭谦的增资价格系在参照公司净资产值、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的PE投资市盈率估值的基础上谈判协商确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深圳前海铭谦、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张松孝与公司于2015年6月签署有关公司增资的《投资协议》并于2015年11月签署有关公司增资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前海铭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张松孝与前海铭谦之间存在回购的约定，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与前海铭谦之间存在反稀释的约定。

2015年7月22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内容包括：名称为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经贸委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孝，注册资本为10,000万，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情况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	5,360.00	53.60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00	1,336.00	13.36
4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4.00	664.00	6.64
5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6.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9,543,749.74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总股本 19,000.00 万元，折合比例为 1:0.9522，剩余部分人民币 9,543,749.74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3562 号《审计报告》，对国建新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建新能科技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9,543,749.74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41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365.0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90,000,000 股，余额 9,543,749.7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

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8日，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周艳侠为国建新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645号《验资报告》：根据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建新能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90,000,000股，由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9日止，国建新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99,543,749.7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5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9,543,749.74元计入国建新能资本公积。

公司完成了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华近	101,840,000.00	53.60	净资产折股
2	前海铭谦	38,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亿德通	25,384,000.00	13.36	净资产折股
4	枣庄高力	12,616,000.00	6.64	净资产折股
5	舟山恒海	12,160,000.00	6.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

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议案，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缴款、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其中，涉及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均已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并聘请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

资；涉及实物出资的，均已履行必要的出资程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聘请专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二）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体系的完整、拓展公司未来业务、规范公司股权架构，国建新能于2015年6月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杨银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收购前，国缆建设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松孝，收购后，国缆建设成为国建新能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1)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缆建设公司基本信息已在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与子公司情况”之“（一）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中进行详细披露。

国缆建设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可以承接电力工程相关的采购、施工、安装环节的专业分包业务。公司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业务资质，达到AAA级社会资信评级。

张松孝通过他人代持控制国缆投资有限公司，对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形成间接持股，从而对其实际控制。因此，国缆建设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国缆建设在光伏电站工程方面的良好基础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由传统贸易经销转向光伏电站相关的业务转型需求，能够与公司形成有效的资源互补，推动公司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提升整体经营效率。通过收购国缆建设，公司搭建了更为清晰的股权架构，解除了实际控制人对国缆建设原有的间接持股关系，捋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综上，从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股权架构方面考量，公司收购国缆建设具有必要性。

2) 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3日，国缆建设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缆投资将其持有国缆建设9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杨银有将其持有国缆建设1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国缆建设于2015年6月5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57939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作价依据

公司以国缆建设经会计师审阅的净资产数为价格依据完成收购。报告期内，会计师对国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19日进行了审阅，最后审定净资产金额为61,850,262.39元，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61,850,262.39元。会计师对收购后的银行回单进行检查，金额一致并且公司在当期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借方科目“长期股权投资”金额：61,850,262.39元，贷方科目银行存款金额61,850,262.39元。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收购是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优化了股权架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体系。

具体而言，国缆建设在光伏电站工程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资质，满足了公司由传统贸易经销转向光伏电站相关的业务转型需求。国缆建设与公司形成有效的资源互补，推动公司拓展业务深度和广度。母公司发挥控股管理职能，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通过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分工与合作，提升了整体经营效率。

5)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收购对价61,850,262.39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收购价款。

6) 收购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收购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国缆集团”）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6月19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于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截止合并日的净资产分别为61,850,262.39元，因此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61,850,262.39元。公司在编制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时，将被合并公司国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本次同一控制的合并比例所对应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享有的损益调整列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子公司国缆集团实现盈余公积

241,273.38元, 由于合并前公司资本公积贷方余额为0元, 2014年末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以0为限恢复归属于公司的留存收益, 并恢复合并前子公司盈余公积217,146.04元 ($241,273.38 \times 90\%$)。

2、报告期后收购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中优恒业公司基本信息已在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与子公司情况”之“(二)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进行详细披露。

中优恒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 可以承接光伏电站施工总包项目。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为拓展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相关业务, 须取得前述资质。具体而言, 在报告期后公司完成了对中优恒业的收购,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主要业务重心将放在电站建造EPC总包工程。因此, 公司收购子公司主要出于业务方面的考量, 对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必要性。

2) 收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与汪文平、吴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优恒业的股权, 以其实收资本3,000万元为价格依据完成收购。

中优恒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1) 汪文平将其持有的中优恒业的6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吴斌将其持有的中优恒业的4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24日为中优恒业换发了《营业执照》。

3) 作价依据

公司综合考量了中优恒业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和资质状况以中优恒业公司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公司支付对价金额为3,000万元。经主办券商核查, 上述收购是买卖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作价依据合理, 定价公允。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 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光伏电站EPC施工总包领域。根据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不再从事传统的电气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将在各自取得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作为控股母公司，将根据两家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为两家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服务。

5)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收购对价3,0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收购价款。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松孝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银有先生，公司董事，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就读于江西井冈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2年任沈阳德力西办事处经理。2003至今任上海上器集团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近科技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陈智微女士，公司董事，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浙江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广发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行长助理，后任乐清支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民生银行乐清支行副行长。2014年5月至今，任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杨健英女士，公司董事，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6年任中招国际招标公司项目助理，负责招标业务。2006年至2009年任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负责招标业务。2009年至2015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不存在

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韩世君先生，公司董事，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1985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金融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1982年至1985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财政金融研究室研究员。1992年至1996年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年至1996年，任南方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年至2001年，任北京市决策咨询中心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惠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英女士，监事会主席，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读于浙江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员工。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任雅戈尔舟山总代理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舟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

张翼先生，公司监事，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数学基地班，本科；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香港中文大学数学系&数学科学研究所硕士；2012年8月至今，香港中文大学数学系&数学科学研究所，博士。2015年6月至今，任EAGLE REALU LIUTED执行董事，兼任尚旺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前海铭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到2018年10月7日。

周艳侠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专科；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郑州步步高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6月至

今，任公司会计主管，兼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8 年 10 月 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银有先生，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婷女士，财务总监，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负责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8 年 10 月 7 日。

全志文女士，董事会秘书，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执业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8 年 10 月 7 日。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6,980,597.86	255,551,228.61	142,284,241.91
股东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72,280,810.27	18,234,08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67,038,536.89	18,234,08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2.78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2.58	0.70
资产负债率（%）	1.59	77.94	87.18

流动比率（倍）	9.12	1.37	1.13
速动比率（倍）	8.38	1.13	0.9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283,051.88	246,988,963.01	207,377,147.64
净利润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954.91	8,401,901.55	-4,869,3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220.88	2,251,108.67	-4,636,4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220.88	2,251,108.67	-4,636,497.23
毛利率（%）	7.56	8.04	1.69
净资产收益率（%）	34.84	19.71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03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2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3.60	14.30
存货周转率（次）	6.33	10.55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27.12	16,699,550.83	-25,114,57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2	64.23	-96.59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5 年为 1.9 亿股。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21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丁旭东

项目组成员：刘海彬、毕瑞娟、王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86 21 5878 6218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68877020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明、陈跃琴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配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缆建设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子公司国缆建设的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优恒业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子公司中优恒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集产品销售、工程施工于一体。凭借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和产业链条中的各个环节，即建设单位、建筑总承包单位、设备生产商、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熟悉大型光伏电站的项目

施工、工程管理等，积累了相应的电力工程施工技术及项目把控能力。凭借在本行业领域的品牌和声誉，公司有效整合各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及良好口碑，使其不仅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优势，在市场开拓上也有丰富的渠道，各方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服务。地面光伏电站一般建成于太阳光照充足、并网发电条件良好的地区，公司工程施工的具体内容为：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施工规范，根据项目地环境条件、建设规划、设计图纸和业主需求，进行光伏电站的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达到充分利用光伏能源的设计意图，满足业主的使用需要，为电站最终的使用者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环保的电源。

2、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的销售。光伏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光伏支架、多晶硅电池及相关辅材。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有效整合设备供应商渠道，降低了配套设备采购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价格的配套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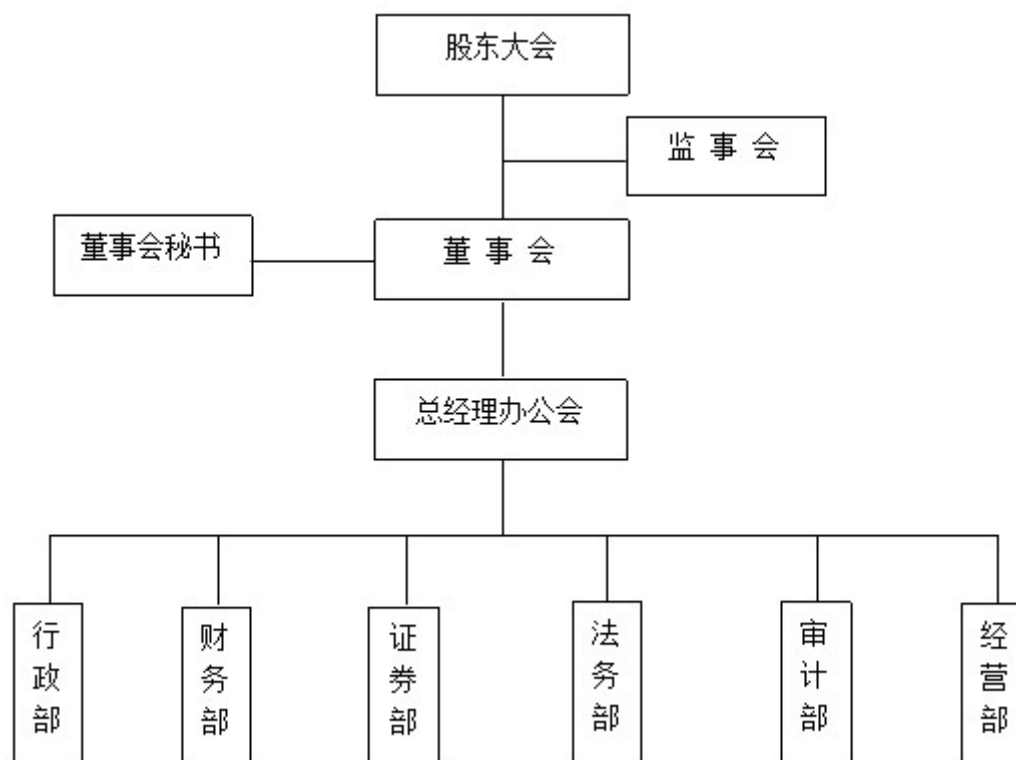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优良资质和工程项目经验，同公司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互补，母、子公司分工合作，共同创造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3、电气原材料及辅料销售。公司主要涉及电缆电线、铜杆等材料即电气原材料及辅料的商品贸易销售业务，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及出货价格，维护上下游合作关系，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市场稳定收入。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是传统的贸易经销模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公司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部	1.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汇总、制定公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实施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2.公文处理：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负责公司内外文件资料的打英复印；3.人事管理、后勤服务。
财务部	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2.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3.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证券部	1.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协助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2.负责编制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筹备等事项;3.提出股东大会的召开方案、编制股东大会文件;4.根据上市公司/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5.协助做好公司股东相关联系事宜。
法务部	1.解答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咨询;参与公司项目的招、投标;2.审查合同,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3.出具非诉讼事务法律意见;收集、研究、培训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审计部	1.组织规则和管理体系标准在公司的执行;负责组织对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与处理;2.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质量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包括招投标以及内部控制制度;3.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4.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5.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经营部	1.负责组织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与销售工作,负责对合格供方进行管理;2.负责对采购、销售合同制档、管理;3.负责采购预算的编制与成本控制,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营销方针和策略计划并执行;4.负责公司主要客户开发、维护及管理;5.负责组织货物发运及货款的催收工作;6.组织管理公司退、换货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名称	业务重点	业务衔接
母公司	国建新能	发挥控股母公司职能,从人员、财务、业务方面整体把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主要涉及电缆电线、铜杆等材料
子公司	国缆建设	开展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专业分包业务	即电气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
	中优恒业	承接光伏电站 EPC 施工总包工程项目	国缆建设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服务和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的销售。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不再从事单纯的电气原材料及辅

			料销售业务，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将在各自取得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光伏电站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作为控股母公司，将根据两家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为两家子公司提供光伏电站配套设备的采购和销售等服务。
--	--	--	--

公司基于有序分工、高效运作的管理理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展主要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另外在自身原有贸易业务逐渐弱化的同时，加强光伏电站工程配套产品的销售，实现企业内部业务系统统筹规划、有序分工、高效运作，从而达到效益最大化。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业务流程中分工明确、衔接清晰，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1、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母公司对子公司业务设计了全套完备的业务流程，子公司需在各个重要节点向母公司报备业务情况，接受母公司的整体安排指导。电力工程施工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配套的光伏设备销售通常发生在工程项目过程中，以下即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1）项目获取

子公司工程部组织市场人员获取招标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预算并制定标书，对于无需竞标的项目组织竞争谈判。获取项目后，由商务团队代表公司签订项目合同。

（2）工程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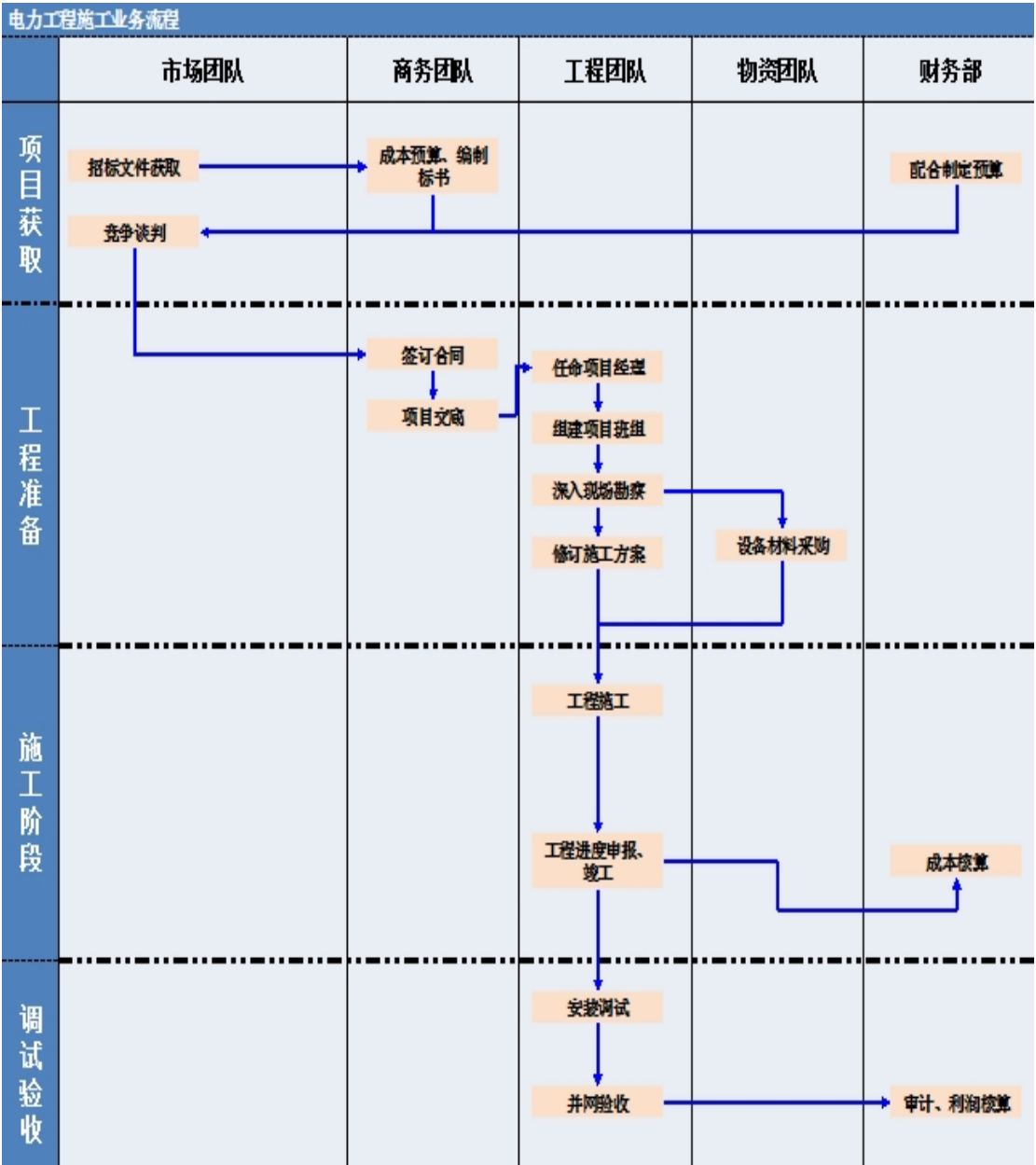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商务团队进行沟通并准备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同时交底工程团队。工程团队根据项目交底情况，任命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班组，组织现场勘查并熟悉项目施工图纸。子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规模，准备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

（3）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人员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进一步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组织施工预算，同时工程团队修订项目施工方案并组织工程施工，采购部根据项目进展准备项目施工设备及材料。工程施工的核心环节是按照质量及进度要求开展施工，公司具体从安全、质量、进度、成本、风险等几个方面把控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部完成项目成本核算。

（4）调试、并网验收

公司承担试运行、并网竣工验收、技术培训等工作，项目竣工审计后财务部实施利润核算。



2、销售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主要指母公司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销售，以下即母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业务的环节与作用：

(1) 售前

公司组织市场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物资团队根据客户要求对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并反馈，商务团队根据物资的成本核算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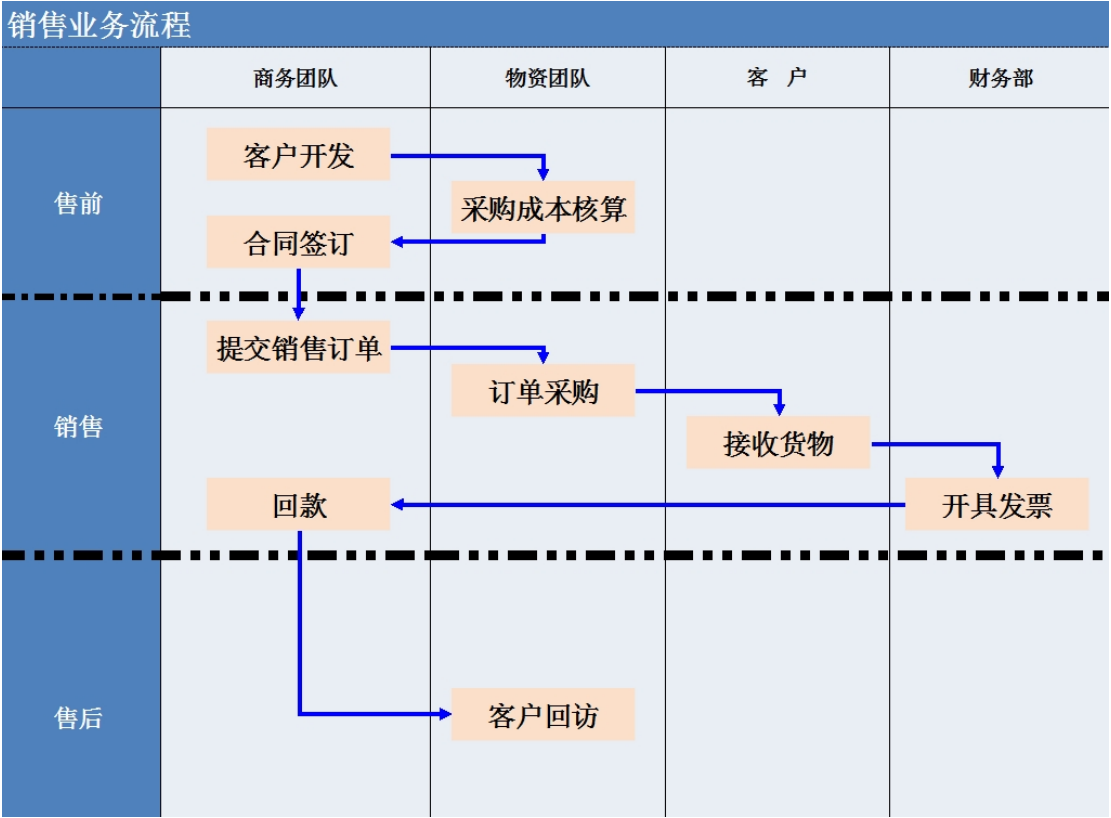
(2) 销售

根据所提交报备的销售订单，物资团队根据订单采购所需设备及材料并发送

至客户处。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由财务部开具发票。

(3) 售后

销售完成后，公司持续关注客户满意度，由物资团队负责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能够开展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公司主要承接光伏电站电力工程施工项目，集施工服务、商品销售于一体。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往往需要面对复杂多样的地质环境，工程量大，整体性强，对涉及的技术有更高要求。具体而言，光伏电站建造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光伏电站建造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光伏并网电站系统概述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通过把光能转化为电能,不经过蓄电池储能,直接通过并网逆变光伏发电系统器,把电能送上电网。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依靠太阳能电池组件,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学特性,当太阳光照射在半导体 PN 结上,由于 P-N 结势垒区产生了较强的内建静电场,因而产生在势垒区中的非平衡电子和空穴或产生在势垒区外但扩散进势垒区的非平衡电子和空穴,在内建静电场的作用下,各自向相反方向运动,离开势垒区,结果使 P 区电势升高, N 区电势降低,从而在外电路中产生电压和电流,将光能转化成电能。
三相双绕组电力变压器 SZ11-50000/110	三绕组变压器有高压、中压、低压三个绕组,每相的三个绕组套在一个铁心柱上,为了便于绝缘,高压绕组通常都置于最外层。升压变压器的低压绕组放在高、中压绕组之间,这样布置的目的是使漏磁场分布均匀,漏抗分布合理,不致因低压和高压绕组相距太远而造成漏磁通增大以及附加损耗增加,从而保证有较好的电压调整率和运行性能。	额定电压高压绕组 121kV,低压绕组 36.75k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容量, 高压绕组 50MVA, 低压绕组 50MVA; 冷却方式采用 ONAN;联结组标号:YNd11; 雷电全波冲击电压(峰值)高压线端 480kV, 低压线端 200kV,中性点端子 325kV; 雷电截波冲击电压(峰值)高压线端 530kV, 低压线端 220kV; 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方均根值)高压线端 200kV, 低压线端 85kV, 中性点端子 140kV; 极限分接下短路阻抗和允许偏差(全容量下)±10%; 额定频率额定电压时空载损耗≤46.2%; 可承受的 2s 出口对称短路电流值(kA)(忽略系统阻抗), 短路 2s 后绕组平均温度计算值< 250℃; 变压器油过滤后应达到油的击穿电压≥45kV。

S11-1600/37 三相双绕组油浸式无载调压型低损耗变压器	箱体外壳采用不锈钢/铝，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运输、安装中不发生变形。应力求外型美观，色彩与环境协调。外壳油漆喷涂均匀，抗暴晒、抗腐蚀、抗风沙，并有牢固的附着力。防护等级 IP54。 按照标准美变结构型式的要求制造。箱变外壳全封闭（无百叶窗，底部封堵，门框加密封条等）。 高压柜及低压柜，应为全密封结构。油箱材料厚度$\geq 4.0\text{mm}$，散热片材料厚度$\geq 1.5\text{mm}$，散热器不加防护罩。 箱变门要防风型铰链，箱体上所有的门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并设有定位装置。箱体和箱柜的内外表面平整、光洁，无锈蚀、涂层脱落和磕碰损伤现象，涂料层牢固均匀，无明显色差反光，可以保证 15 年不褪色，不脱落。箱体的基座可以高出基础 100~200mm。在正常环境温度下运行时，所有的电器设备的温度不超过其最高允许温升。箱体顶盖的倾斜度大于 3°，并装设有防雨的密封盖板和防雨檐。箱体基座和所有外露金属件均进行防锈处理，并喷涂持久的防护层。金属构件也进行防锈处理和喷涂有防护层。外部螺栓具有防盗措施。 箱变 35KV 侧上下出线需有防漏油措施。事故放油阀箱体内安装。	变压器高压侧应能承受外部短路 25kA（有效值），时间为 2s，低压侧应能承受外部短路 50kA（有效值），时间为 2s，变压器应无损伤；变压器高压侧应能承受外部短路并应能承受外部短路 65kA（峰值）冲击，低压侧应能承受外部短路并应能承受外部短路 125kA（峰值）冲击，绕组及铁芯等不应有不允许的变形和位移。短路后线圈温度不高于 250℃，保证该变压器可继续运行。厂家应提供提高变压器的抗短路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三相双绕组油浸式无载调压 S11 型低损耗变压器：冷却方式：ONAN；额定频率 50Hz；额定容量 1600kVA；额定电压高压侧 37kV，低压侧 480V；额定电压比 37kV$\pm 2 \times 2.5\%$/0.48kV；短路阻抗 6.5%；极性负极性；联接组标号 D,y11；爬电比距 3.1cm/kV；变压器绕组匝间工作场强不大于 2kV/mm。在额定频率下，规定变压器在高于 105% 的额定电压下运行，但不得超过 110% 的额定电压。当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K(0$\leq$K$\leq$1)倍时应保证能在下列公式确定的值下正常运行 $u(\%)=110-5k^2$。
逆变器 TBEA-TC500K3US-0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钢板的厚度$\geq 2\text{mm}$，表面采用静电喷涂，为全组装结构，各部件经数控机床加工，折弯后栓接而成；框架和外壳具备足够的刚度和强度，除满足内部元器件的安装条件外，还能承受设备内外电路短路时的电动力和热效应，不会因设备搬运、吊装、运输过程由于受潮、	—电磁兼容性：EN50081 或同等级以上标准；—EMC：EN50082 或同等级以上标准；—电网干扰：EN61000 或同等级以上标准；—电网监控：UL1741 或同等级以上标准 —电磁干扰：GB9254 或同等级以上标准；

	冷冻、撞击等因数而变形和损坏。柜体的全部金属结构件都经过特殊防腐处理，以具备防腐、美观的性能；柜体结构安全、可靠，应具备足够的机械强度，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通过抗震试验、内部燃弧试验；柜体采用封闭式结构，柜门开启灵活、方便；元件特别是易损件安装便于维护拆装，各元件板防尘装置；柜体设备应考虑通风、散热；屋内使用的盘柜需达到 IP20 以上的防护标准；设备应有保护接地。	直流侧参数 最大直流电压 1000Vdc；启动电压 520V；满载 MPPT 电压范围 500-850V；最低电压 500V；最大直流功率，550kWp；最大输入电流 1200A。 交流侧参数 额定输出功率 500kW；最大交流输出电流 1000A；额定电网电压 315Vac；允许电网电压 250~362Vac；额定电网频率 50Hz/60Hz；允许电网频率 48-50.5Hz；总电流波形畸变率 <3%（额定功率）；直流电流分量 <0.5%（额定输出电流）；功率因素 0.9（超前）~0.9（滞后）。 系统 最大效率 98.6%；欧洲效率 98%；防护等级 IP20（室内）；夜间自耗电 <100W；允许环境温度 -25~+55℃；冷却方式温控风冷；允许相对湿度 0~95%,无冷凝。
--	--	---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账面净值（元）
金蝶软件	继受	21,000.00	25	20,125.00
合计	-	21,000.00	-	20,125.00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办公设备	393,655.61	9,078.63	384,576.98
运输工具	463,589.75	107,666.72	355,923.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541.53	27,699.82	63,841.71
合计	948,786.89	144,445.17	804,341.72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普通资质

序号	资质企业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1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44425144	长期	2015.10.12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66444251-4	4年	2015.05.28	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税务登记证	鲁税枣字370403664442514号	/	2015.05.28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枣庄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		开户许可证	4510-02802640	/	2015.05.29	中国人民银行薛城区支行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70403001545205	/	2015.05.29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1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06485607-8	4年	2014.06.17	北京市东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106485607号	/	2014.06.1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¹从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全面施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改革后新办理的营业执照，承载了原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2015年10月12日，国建新能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时，原有限公司的三证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要求收缴。

3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开户许可证	1000-02278746	/	2014.07.25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险京字110101018082号	/	2015.06.05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280314-8	4年	2013.12.04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8082803148号	/	2015.08.2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11010813226640T	/	2013.12.1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		开户许可证	1000132266402	/	2014.02.26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险京字110108060357号	/	2014.01.24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特殊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资质企业	颁发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1017461	2015-11-18至2020-11-17	2015.11.18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11087739	2015-11-16至2020-11-15	2015.11.16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	D311085478	2015-11-12至2020-11-11	2015.11.12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²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三证合一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031481。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	承装 (修、试) 电力设 施许可 证	承装类、承 修类、承试 类四级	1-1-00 011-20 14	2014-02-17 至 2020-02-16	2014. 02.17	北京中优恒 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 北监管局
5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	(京) JZ安许 可证字 [2014] 138144	2014-07-01 至 2017-06-30	2015. 11.13	北京中优恒 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6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	[京]JZ 安许可 证字 [2013] 237666	2013-12-27 至 2016-12-26	2013. 12.27	国缆集团建 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 会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自建建设项目，国缆建设承揽的分包工程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均由项目业主负责办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自建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缆建设、中优恒业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缆建设、中优恒业已建立了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监督体系，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

序号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获评企业	评级机构
1	AAA级信用单位	金标信评证字 (企)第 2014080388号	2014-8-5 至 2015-8-4	2014. 8	国缆集团 建设有限 公司	金标国际资信 评估(北京)有 限公司
2	AAA级资信等级证书	金标信评证字 (企)第 2014080388号	2014-8-5 至 2015-8-4	2014. 8.5	国缆集团 建设有限 公司	金标国际资信 评估(北京)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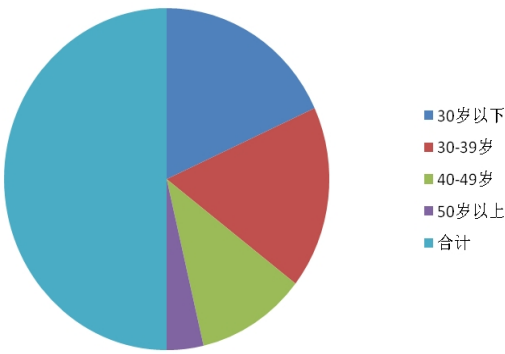
3	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信用单位	CN2014082089	2014-8-5至2017-8-4	2014.8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标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4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CN2013083618	2014-8-5至2017-8-4	2014.8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金标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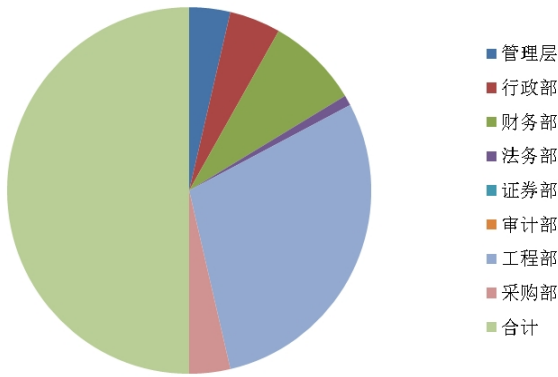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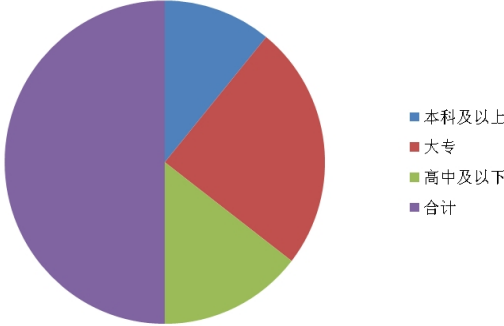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0	36.36%	
30-39 岁	19	34.55%	
40-49 岁	12	21.82%	
50 岁以上	4	7.27%	
合计	55	100.00%	

（2）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层	5	9.09%	
行政部	6	10.91%	
财务部	8	14.55%	
法务部	0	0.00%	
证券部	0	0.00%	
审计部	0	0.00%	
工程部	32	58.18%	

采购部	4	7.27%	
合计	55	100.00%	

(3) 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21.82%	
大专	27	49.09%	
高中及以下	16	29.09%	
合计	55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 55 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 55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3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0 人中，19 人未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1 人已退休，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5 人，其中工程部员工 32 人。根据公司说明，国缆建设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其承揽的专业分包项目大部分工程均进行了劳务分包，国缆建设与共计约 460 名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国缆建设根据工程特点及工期计划确定该等临时用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由于不同的施工节点需要的人数不同，因此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国缆建设每月的临时用工人数均有所变化。该等临时用工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是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的场内安装工作，上述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无需具备相应资格、专业水平及技能要求。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中优恒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部员工为 69 人，中优恒业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中优恒业与业主单位签署总承包合同后进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中优恒业和国缆建设承揽的专业分包项目中的大部分工程也将进行劳务分包。据此，公司工程部的

员工主要负责工程管理工作，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据公司说明，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公司通过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临时用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公司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的基础条件，保障其基本权益。上述临时用工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劳务纠纷，对于可能存在的潜在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不产生不利的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日趋科学，公司建立劳动用工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规范经营，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道国先生，国缆建设董事，2015 年 11 月起兼任中优恒业公司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中北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车间，任工艺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科研所，任设计师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荏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日资），任设计师科长；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维斯塔斯风力系统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维斯塔斯风力系统（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和服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15 年 7 月进入国缆建设。

郭江波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一体化专业，本科；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专业，硕士研究生；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维多利亚大学建筑专业，博士研究生。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的职称。2003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中国中铁（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机电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主要职责是配合国家水电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总院从事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垃圾发电，生物发电等电力安全评价工作和电力标准化工作；2015

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苗雁华先生，项目经理，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中国建设协会质量监督员；中国冶金质量监督总站一级质量监督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阳钢铁公司第一炼钢厂，任电工工段工段长；1989年1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钢集团公司技改部，任基本建设工程管理人员；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安钢集团公司设备工程管理部，任工程科副科长；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山东日照钢铁公司基建部，任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驻新余钢厂总包项目部，任项目总工；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驻鞍钢总包项目部，任项目总工；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驻九江总包项目部，任项目总工；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苏州中业工程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江苏连云港徐圩新区方洋集团，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康汝强先生，项目经理，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造价师、质检员。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就职于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质检员和土建工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邢台市顺鑫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包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易子纯先生，项目经理，1987年7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土建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长沙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湖南城市学院工程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于岳阳路桥总公司，任岳阳市武广高铁附属工程项目部施工员、测量员；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建设部土建工程师；2012年参与磷矿选矿工程和尾矿输送工程，任施工总承包单位费控部部长；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总部造价专员；2013年起参与清远美林湖美汇半岛C5~C9栋项目，任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算员。

2015年8月至今任国缆建设项目经理。

韩建文先生，公司项目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学院电气专业，专科。1977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枣建公司，担任机电工程师职务；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山东省枣庄市监理公司，任机电工程师，负责机电设备安装等工作；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师岗位，2013年4月至今任国缆建设公司项目经理。

冯志刚先生，公司造价部经理，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造价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建筑）。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与电气工程专业，大专；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担任专业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担任预算工程师、高级预算工程师；2013年1月调任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造价工程师（主管级）；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经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中优恒业公司造价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加入公司时间	是否持股
1	李道国	任国缆建设董事、中优恒业经理	2015年7月	无
2	郭江波	总工程师	2015年7月	无
3	苗雁华	项目经理	2014年12月	无
4	康汝强	项目经理	2015年8月	无
5	易子纯	项目经理	2015年8月	无
6	韩建文	项目经理	2013年4月	无
7	冯志刚	造价经理	2015年10月	无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书，通过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认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于此向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清晰、明确，且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销售	91,984,062.68	76.47	146,104,075.30	59.15	207,377,147.64	100.00
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	28,298,989.20	23.53	100,884,887.71	40.85	-	-
其中：电站工程施工	14,000,000.00	11.64	18,800,000.00	7.61	-	-
其中：电站设备销售	14,298,989.20	11.89	82,084,887.71	33.23	-	-
合计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国缆建设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配套设备销售	14,298,989.20	82,084,887.71	-
工程项目安装	14,000,000.00	18,800,000.00	-
合计	28,298,989.20	100,884,887.71	-

公司历史上存在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为电气机械原材料贸易。在有限公司阶段，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但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商品销售毛利率逐年分别为 1.69%、2.17%和 1.46%，盈利微薄，不能反映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经营战略侧重点。凭借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已经和产业链条中的各个环节，即建设单位、建筑总承包单位、设备生产商、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相应的，商品销售也进一步围绕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材料进行开展。

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便于有效整合各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拥有专业资质及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业务利润占绝对优势地位，主要因其不仅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优势，在市场开拓上也有丰富的渠道和较强的竞争力，各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取得更大进展，通过新增业务量体现其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获

多项采购及建装总包订单，合同金额共计达 1,398,530,000 元。其中包括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杨家峪 200MW（一期 20MW）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可预期的电力工程量超过 170MWp。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地区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28,298,989.20	23.53%	169,429,629.79	68.60%	15,348,290.58	7.40%
西南	-	-	-	-	-	-
华南	-	-	-	-	-	-
西北	-	-	-	-	-	-
东北	-	-	-	-	-	-
华东	91,984,062.68	76.47%	77,559,333.22	31.40%	192,028,857.06	92.60%
华中	-	-	-	-	-	-
合计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和客户来自华东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后公司项目主要分布于华北、西南等区域，公司未来将从地域和领域两个维度进行业务拓展。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地区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28,298,989.20	100%	100,884,887.71	100%	-	-
西南	-	-	-	-	-	-
华南	-	-	-	-	-	-
西北	-	-	-	-	-	-
东北	-	-	-	-	-	-
华东	-	-	-	-	-	-
华中	-	-	-	-	-	-
合计	28,298,989.20	100%	100,884,887.71	100%	-	-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缆建设的销售区域市场全部处在华北地区，主要系子公司业务早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只有临城晶澳电站工程安装分包项目，而该项目地处华北。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电站 EPC 建造的总承包企业，公司为其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及光伏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历史上从事的电线电缆等材料贸易业务，为公司积累了原材料方面的客户群体。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43,057,999.11	35.80
	2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27,157,644.70	22.5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8,931,623.99	15.74
	4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298,989.20	11.88
	5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64
	合计		117,446,257.00	97.64
2014 年	1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83,859,099.33	33.95
	2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7,195,956.21	23.16
	3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43,306,428.90	17.53
	4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24,888,931.50	10.08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8,931,623.99	7.66
	合计		228,182,039.93	92.38
2013 年	1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135,845,606.91	65.51
	2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56,162,051.21	27.08
	3	德麦拉机电（北京）有限公司	15,348,290.60	7.40
	4	其他	21,198.92	0.01
	合计		207,377,14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配套商品销售及材料贸易经销。在工程施工及其配套销售方面因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及议价能力，盈利情况较好；在材料贸易经销中，由于该类业务市场饱和度高，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整体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公司的客户情况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企业及 EPC 总包商，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获取新订单的能力，对现有的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客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国缆建设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538,651.87	57,196,000.00	-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8,800,000.00	-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	24,888,887.71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商品销售（贸易类）	90,638,044.96	81.52	142,933,153.68	62.93	203,865,865.57	100
工程项目	20,545,723.03	18.48	84,194,984.40	37.07	-	-
合计	111,183,767.99	100.00	227,128,138.08	100.00	203,865,865.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布体现公司主要开展的两项业务，即工程施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中商品销售贸易业务成本较高，逐年占比分别为100%、62.93%和81.52%。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施工-人工费	3,744,766.32	18.23%	9,499,600.48	11.28%	-	-
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	14,599,534.41	71.06%	73,926,408.48	87.80%	-	-
工程施工-场地平整费	2,180,000.00	10.61%	-	-	-	-
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21,422.30	0.10%	768,975.44	0.91%	-	-

工程项目 相关成本 合计	20,545,723.03	100.00%	84,194,984.40	100.00%	-	-
商品贸易 销售成本 合计	90,638,044.96	-	142,933,153.68	-	203,865,865.57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人工成本、原材料和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布如实体现了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即工程施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相应的，商品销售也进一步围绕光伏电站相关设备材料开展。商品销售的成本主要为电气机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工程项目中的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

由于未来公司将主要开展电力工程相关业务，对于成本的投入也将以工程设备材料、人工成本、费用为主。因此在剔除商品销售成本的基础之上，对于工程业务相关成本进行单独分析。工程业务相关成本构成以外购的工程设备材料为主，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汇流箱、控制设备、电缆等，占工程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其次是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15%左右，比重最低的是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10%。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总体较稳定，但存在一定的设备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
2015年 1-7月	1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1,112,077.47	45.97
	2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41,153,001.55	37.01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7,251,282.05	6.52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29,252.31	2.99
	5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1,658,263.35	1.49
	合计		104,503,876.73	93.99
2014年	1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67,426,754.43	29.69
	2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32,965,307.08	14.51
	3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1,101,212.45	4.89
	4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16,619,285.05	7.32

2013年	5	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3,908.29	6.91
	合计		143,806,467.30	63.32
	1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130,972,416.24	64.24
	2	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61,818.25	7.88
	3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27,605,244.00	13.54
	4	江西建鑫铜业有限公司	7,553,782.99	3.71
	5	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421,417.86	3.64
合计			189,614,679.34	93.0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有的材料贸易销售需从上游采购大量铜杆、电缆电线等商品，与上游供应商有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供应商整体较为集中。公司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及出货价格，维护上下游合作关系，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市场稳定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后将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弱化贸易经销的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即由原先的电线、铜材料生产企业转为大型的光伏配套设备生产商。公司将建立供应商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将不具有依赖性。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1）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购货合同	国缆建设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多晶硅支架、光伏组件、高压直流电缆	54,734,865.60	2014.10.12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国建新能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货物	44,700,0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3	中核临城、唐县光伏并网	国缆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光伏电站用支架、35KV	24,048,940.00	2014.9.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发电项目采购合同		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开关柜、升压箱式变压器（美式）			
4	中核小金县美兴50MWp并网光伏电站逆变器采购合同	国建新能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SG60KTL-M、反PID控制盒	19,000,000.00	2015.9	正在履行
5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二期50MWp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国缆建设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支架	9,588,0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6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一期50MWp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国缆建设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支架	7,850,000.00	2014.9.4	履行完毕
7	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麦尔玛30MWp并网光伏电站逆变器采购合同	国建新能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 SG10000TS	6,900,000.00	2015.9	正在履行
8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二期50兆瓦工程支架采购合同	国缆建设	霸州市博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支架	5,200,000.00	2015.9	正在履行
9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一期50兆瓦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国缆建设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二次设备	4,700,000.00	2014.9.18	履行完毕
10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一期50MWp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国缆建设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支架	3,196,000.00	2014.9.28	履行完毕
11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二期	国缆建设	冀州市冀能能源设	光伏电站用支架	2,600,000.00	2015.9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0兆瓦工程 支架采购合 同（二）		备有限责 任公司				
12	晶澳、熙阳光 伏电站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海南金盘 电气有限 公司	光伏电站用 35kV 升压 箱式变压器 （美式）	2,100,000.00	2014.9.25	履行 完毕
13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一期 50兆瓦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保定天威 集团特变 电气有限 公司	电力变压器 SZ11-50000 /110	1,700,000.00	2014.9.27	履行 完毕
14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一期 50兆瓦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黄骅市昌 兴包装有 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 支架	1,680,000.00	2014.9.4	履行 完毕
15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一期 50MWp 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清源科技 （厦门） 股份有限 公司	光伏电站用 汇流箱	1,641,600.00	2014.9.13	履行 完毕
16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二期 50兆瓦工程 钢桩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黄骅市昌 兴包装有 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 钢桩	1,600,000.00	2015.8	正在 履行
17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一期 50MWp 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荣信电力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 SVG	1,490,000.00	2014.9.18	履行 完毕
18	临城晶澳光 伏电站二期 50MWp 工程 设备采购合 同	国缆 建设	荣信电力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用 SVG	1,470,000.00	2014.10.8	履行 完毕
19	购货合同	国缆 建设	江苏楚能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保护装置 RCS	1,140,000.00	2015.1.16	履行 完毕
20	临城晶澳光	国缆	平高集团	110KV 高压	1,128,000.00	2014.9.26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供应商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光伏电站一期50MWp 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建设	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			完毕
21	购货合同	国缆建设	保定吉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清苑县分公司	铁塔	1,117,834.32	2014.12.3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多名供应商签订了金额较大的电站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涉及包括四川省阿坝州阿坝县麦尔玛项目、中核小金县美兴项目以及临城晶澳光伏电站二期项目在内的三个重点项目，共计达到130MW的电力工程量。就上述项目所对应的施工分包合同，公司与总包方正在签署之中，尚未形成正式生效的合同文本。

（2）贸易业务相关采购合同

公司在培育和开展电力工程施工主业的过程中，依然存在金额较大的电气机械原材料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相关重大合同签订主要集中在2013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贸易业务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单位	采购明细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电线电缆	36,501,590.00	2014.3.25	履行完毕
2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4,907,000.00	2013.5.6	履行完毕
3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0,000,120.00	2013.5.6	履行完毕
4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	29,169,520.80	2015.3.28	履行完毕
5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	国建新能	铜杆	27,123,362.00	2013.1.1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签约单位	采购明细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6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20,386,240.00	2015.4.19	履行完毕
7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15,585,000.00	2013.5.6	履行完毕
8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14,733,549.00	2013.3.14	履行完毕
9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14,733,549.00	2013.2.16	履行完毕
10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13,545,050.00	2012.12.25	履行完毕
11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电缆料	13,078,649.50	2014.9.30	履行完毕
12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10,245,37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13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单机倾斜式、两层共挤倾斜式连续硫化橡胶生产线等	9,971,500.00	2012.11.30	履行完毕
14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高速笼绞机6-12+18/500、喷码机等	9,360,000.00	2013.3.3	履行完毕
15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炼胶生产线	8,500,000.00	2013.1.9	履行完毕
16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8,117,840.00	2014.7.5	履行完毕
17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电力电缆	7,748,768.00	2014.6.12	履行完毕
18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电力电缆	7,743,232.00	2014.4.1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签约单位	采购明细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9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电缆料	7,188,476.00	2014.6.12	履行完毕
20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992,150.00	2013.1.16	履行完毕
21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6,508,000.00	2013.8.22	履行完毕
22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648,000.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3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464,000.00	2013.4.8	履行完毕
24	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364,000.00	2013.6.7	履行完毕
25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316,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26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380,000.00	2013.5.31	履行完毕
27	江西建鑫铜业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248,000.00	2013.8.9	履行完毕
28	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236,0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29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4,092,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30	东部铜业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263,973.00	2013.6.3	履行完毕
31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156,000.00	2013.7.23	履行完毕
32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039,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33	东部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建新能	铜杆	3,039,600.00	2015.4.2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P013030012	国建	德麦拉机	6+12+18/500	9,457,500.00	2013.3.12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新能	电(北京)有限公司	高速笼绞机			完毕
2	P013010012	国建新能	德麦拉机电(北京)有限公司	密炼机炼胶生产线	8,500,000.00	2013.1.12	履行完毕
3	SY20121220005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TM8	15,001,600.00	2012.12.20	履行完毕
4	SY201304180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TM8	35,108,000.00	2013.4.18	履行完毕
5	SY20140506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240; ZR-YJV22-0.6/1KV-4*185; ZR-YJV22-8.7/15KV-3*300)	15,090,500.00	2014.5.4	履行完毕
6	SY20140428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300; ZR-YJV22-8.7/15KV-3*400)	20,456,600.00	2014.4.28	履行完毕
7	SY20140520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YJV22-8.7/15KV-3*185; ZR-YJV22-0.6/1KV-3*400; YJV22-0.6/1KV-4*150)	15,121,422.00	2014.5.20	履行完毕
8	SY2015102801	国建新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太阳能电池货物 255Wp(0+5Wp)	44,300,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9	SY20150402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T2R8铜杆	15,193,880.00	2015.4.2	履行完毕
10	SY20150415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T2R8铜杆	20,071,999.00	2015.4.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11	SY2015040701	国建新能	舟山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T2R8铜杆	15,111,980.00	2015.4.7	履行完毕
12	sggx20120101	国建新能	山东华信 国资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铜、铝； 电缆加工用绝缘料及五金杂项、辅料等	/	2012.1.3	履行完毕 ³
13	14GC-2-F3-1	国缆建设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光伏支架、多晶硅电池	29,120,049.99	2014.11.20	履行完毕
14	F15-006	国缆建设	(三方协议) 甲方：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由国缆建设公司负责采购、后续服务及维修，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649,086.13	2014.12.15	履行完毕

3、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00,000.00	2015.1.10	履行完毕
2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一期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50,00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³ 2015年10月14日，双方就合同编号为sggx20120101的《采购框架协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关于终止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合同的说明》，申明“因国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模式变更，不再从事之前商贸业务，故终止此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二期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750,0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4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三期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50,0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5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设备调试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00,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6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升压施工分包合同	国缆建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50,00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7	杨家峪200MW（一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合同	中优恒业	莱芜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括光伏区、开关站区全部设备采购、建安施工及送出工程的施工管理	153,530,000.00	2015.9	正在履行
8	宣化中核150MWp（一期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合同	中优恒业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括光伏区、升压站区及送出工程的设计全部设备采购及建安施工	485,000,000.00	2015.8	正在履行
9	宣化中核150MWp（二期10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合同	中优恒业	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括光伏区的全部设备采购及建安施工	760,000,000.00	2015.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取得更大进展，通过新增业务量体现其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依靠母公司强大的客户渠道，凭借全资子公司中优恒业更加全面的专业资质，公司已获多项采购及建装总包订单，合同金额共计高达约 15.95 亿元。其中包括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杨家峪 200MW（一期 20MW）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可预期的电力工程量超过 170MW。

4、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国内信用证（卖方） 议付合同	3,000.00	5.88%	2013.03.28-2014.09.23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3（OP）00001 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国内信用证（卖方） 议付合同	3,000.00	5.88%	2013.09.30-2014.03.25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3 年营业（质）字 0017 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国内信用证（卖方） 议付合同	1,400.00	5.88%	2014.01.27-2014.07.21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质）字 0002 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国内信用证（卖方） 议付合同	1,100.00	5.88%	2014.08.08-2015.02.02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质）字 0026 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00.00	7.504%	2014.03.04-2014.07.27
		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37010120140001694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权利作价壹仟万元，合同编号为 37100420140004964		

公司上述借款均已还清，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期限	主要条款	用途
1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现国建新能)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镇华信路1号	2202.96	2013.01.01—2013.12.31	租金：一年租金为72,000元；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电汇，年底一次性支付。出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	公司办公与货

						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维修。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物 仓 储
2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现国建新能)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镇华信路1号	2202.96	2014.01.01—2014.12.31	租金：一年租金为72,000元；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电汇，年底一次性支付。出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维修。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公 司 办 公 与 货 物 仓 储
3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现国建新能)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镇华信路1号	2202.96	2015.01.01—2015.12.31	租金：一年租金为72,000元；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电汇，年底一次性支付。出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租赁房屋由承租人维修。出租人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公 司 办 公 与 货 物 仓 储
4	陈积光、张晓乐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内10层1003、1005室	303.29	2014.01.01—2015.05.31	租金标准：72,500元，一年半租金总计：1,305,000元。签订合同之日起的6个月内，租金一次性付清。物管费用，室内能源费，水电费、电话费等其他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壹万元整。	办 公 场 地
5	北京毅峰伟业商务服务中心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楼2层184	15	2014.11.10—2015.11.09	租金：每年租金12,000元。另外，承租方向出租方交纳用房保证金共计1,000元。房屋的综合管理费用、水费、电费、供暖费、通讯费、广告	企 业 经 营

						费、电话管理费用及其有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并按物业管理部门要求按时交纳。	
6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东区A\B\C座楼6#办公楼6层601-605	324.02	2015.06.01—2015.12.31	租金标准：68,044.2元，七个月租金总计：476,309.4元。物管费用，室内能源费，水电费、电话费等其他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办公场地

通过核查房租租赁合同、房租缴款凭证等，并结合公司实地建设，核实企业缴纳房租、代付装修费用等实际行为与双方签署合同完全一致，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租赁房产的取得合法合规、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与各出租方均签订稳定长期租赁合同，不存在经营场所搬迁风险。公司开展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即便以后进一步变更经营场所，亦不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五、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承担的光伏电站建设需要从外部采购各种光伏设备、材料等元件，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一般由公司自行采购或由甲方（或业主）提供。公司建立供应商库，对入围供应商建档并进行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每次采购前，选定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综合技术、商务、价格等全面情况确定中标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小额零星采购或因地制宜采购以及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等多种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商务团队及市场人员，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销售市场开拓及售后服务工作，对外对接客户，对内相互配合跟进客户订单。公司所售产品经客户验收后，最终实现销售收入确认。公司主要采取工程中的配套设备材料搭售，或将产品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即商务谈判模式占比为100%。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模式随业务内容拓展而有所变化，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的销售方式包括：EPC总包项目均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分包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反商业贿赂及相关奖惩措施。

3、项目承揽模式

公司采取招投标或竞争谈判方式进行承揽。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信息，与符合公司业务领域的项目方进行对接。具体而言，市场人员通过中国招标网等平台搜集项目招标信息，经过机会研究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筛选后由公司立项组织投标。从造价、成本、人员、采购等多个方面进行策划，准备项目招标方的投标工作。

4、项目施工模式

公司的施工建设主要以项目为核心展开，采取分权管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是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计划、施工计划、采购计划编制、预算申报、成本控制等工作。其中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各专业班长、资料员、安全员、材料员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施工的重要部分，项目班组编制详细的日作业计划，落实到人，负责实施，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施工计划检查与监督，设专人每月、每周、每日进行现场施工实物量统计，及时反馈施工进度动态信息，以供施工指挥人员及时掌握施工进度，便于施工现场的调度或进行必要的计划调整。

施工中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结构，后装修，土建，安装齐头并进”交叉作业的原则。根据现场及施工特点，组织管理人员及劳动力、材料、机械资源，在项目经理统一安排下施工。项目全面实行以施工工序比重为基础的进度检测。在计划管理工作中，所有施工活动均要按工序比重进行进度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进行核查。除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日常各种计划报表外，按期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的月进展报告。

5、售后模式

公司为了对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优质的用户体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接受任务和指令后，首先熟悉任务内容（详细查阅资料、设备型号、编号、用户具体地址、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等）。准备好服务报告、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并做好出发前的准备工作（二人以上外出，应指定一人临时负责）。公司要求售后服务人员主动与用户联系，必要时与配套厂家联系，询问具体故障，携带可能遇到或必须使用的零部件，确定用户所在的位置、交通状况，以提高效率。售后服务人员需实事求是地对问题进行处理，分析故障原因、责任，尽量与用户达成共识，并填写服务报告。

6、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配套设备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施工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凭借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和项目把控能力，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从而实现盈利。另外，公司通过向其他企业销售设备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贸易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贸易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40 工矿工程建设”。

由于报告期内商品贸易销售业务利润占比逐步递减，2014 年、2015 年 1-7 月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97%、14.79%，同时参考公司自身所描述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2 建筑与工程”；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E4840 工矿工程建设”。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子类“E4840 工矿工程建设”，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公司所处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拟订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并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行业宏观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协调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等。

国家能源局系由国务院整合电力监管委员会重新组建，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副部级单位。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

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等。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是由全国电力建设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团体法人。中电建协于 1989 年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依据章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代管。其业务范围基本覆盖了电力建设各专业领域，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代表会员和行业利益，维护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完善行业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公司侧重开展太阳能相关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其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特殊性，不仅受建筑业法律、法规所影响，还受到下游行业——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的政策引导。

近年来，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修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订，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2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源局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
11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7 月 6 日	国家发改委
12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7 月 7 日	国家能源局
13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1 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14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
15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发改委
16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24 日	财政部
17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22 日	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18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26 日	国家发改委
19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8 月 29 日	国家能源局
20	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3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发改委
25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能源局
26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18 日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
27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4 日	国家能源局

（二）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上游情况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一般为钢铁、建材、机械设备等行业，行业内企业成本大部分由钢材、建材、施工设备以及劳务费用构成。当前我国钢铁业、建材业高度竞争，供给总产能存在过剩的情况，未来不存在因原材料供给不足导致成本大幅

升高的情况。另外，因我国已经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预计未来劳务成本将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逐年递增而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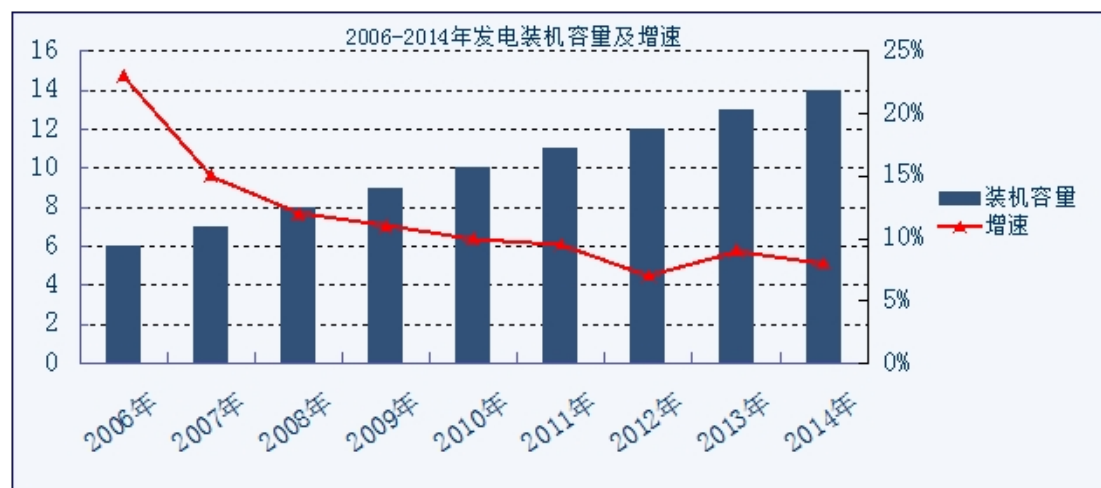
2、下游情况

一般来说，建筑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交通运输等行业，但在电力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受全社会电力需求结构及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影响，与能源行业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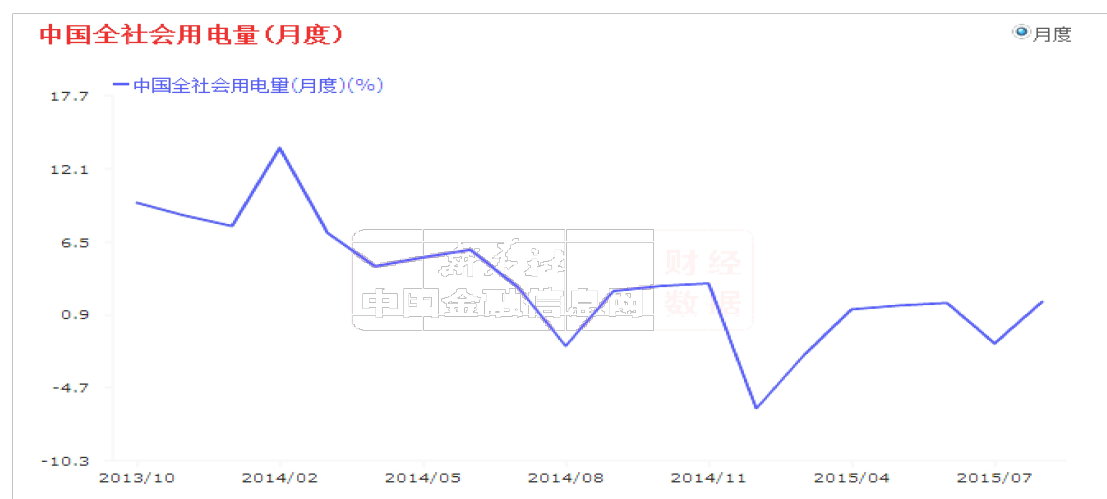
现代电力工业将能源产业的发展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电力行业发展的新特点将直接影响能源产业的发展。新阶段下，我国将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发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而在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将为电力工程行业的协作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工业现状与展望》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电力建设行业统计快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2014 年，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350 万千瓦，同比增加 128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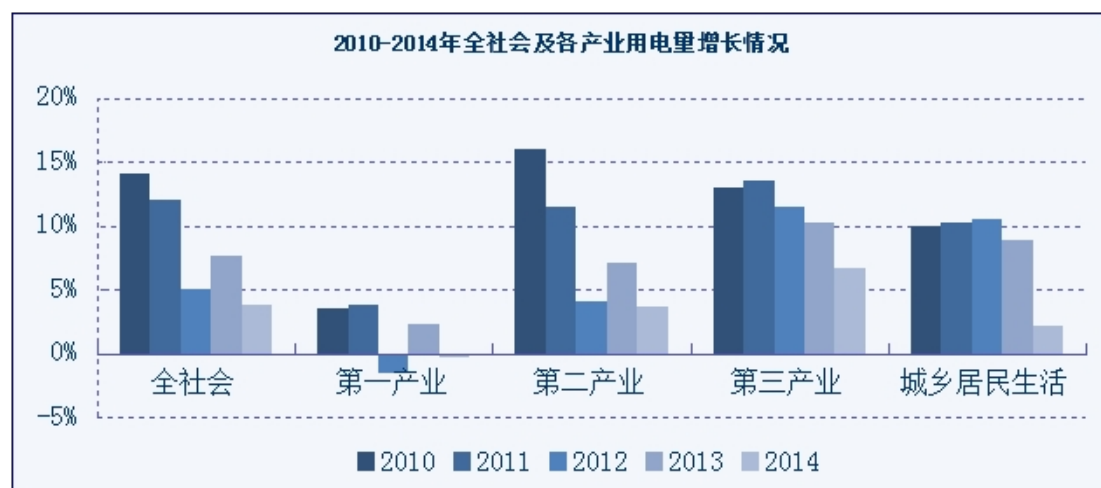


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十二五”期间，GDP 增速逐年放缓，从 2011 年的 9.48% 下降到 2015 年上半年的 7.0%。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电力需求也随之告别高速增长时代。



我国用电负荷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及珠三角地区。从用电结构来看，工业用电量占比从 1990 年的 78.22% 下降至 2012 年的 72.81%，生活用电占比从 1990 年的 7.72% 上升至 2012 年的 12.50%。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人均生活用电达到 700kWh 左右；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人均生活用电量已达 790kWh 以上。2000 年至 2013 年间，全国居民生活用电量维持年均增速 10% 左右，至 2014 年全国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北京、广东等发达地区人均生活用电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增速相对缓慢。综合分析，“十三五”电力需求将步入中速增长期，年均 4% 左右；2020 年后会进一步降速到 3% 以内；2030 年后将进入 1% 左右的饱和低速增长阶段。

资源与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中必须要面对的关键问题，迫使社会转型向环境友好型与节约型社会看齐。经济重心逐渐从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过渡转移，第三产业的增加占比总体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从电力消费结构来看，尽管第二产业的电力需求仍然占较大比重，但从近几年的趋势看，第二产业的电力需求占比在逐渐下降，而第三产业电力需求量占比正逐步提高，而这与经济重心的转移是匹配的。就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趋势来看，未来第二产业电力强度呈加速下降趋势，而第三产业电力强度则受交通电气化和办公自动化的发展呈降速上升趋势。



2015 年 1-8 月份，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6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增速同比回落 3.0 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1-8 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 7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9%；第二产业用电量 2643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7%，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1.9%，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54.3%；第三产业用电量 47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增速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2.9%，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93.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8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增速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3.3%，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56.2%。

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2897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2%，增速比上年同期降低 3.6 个百分点。各省中，只有新疆增长较快 (21.3%)，21 个省份火电发电量出现负增长，四川(-22.3%)、云南(-32.5%)和西藏 (-71.2%)同比下降超过 20%。全国核电发电量 8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17.1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风电厂发电量 12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12.7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60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增速同比降低 11.5 个百分点。

综上，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下，电力供需呈现出三大新特点，暨趋势性特点：一是年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持续下降，说明中国的经济结构向能源消耗低的方向转化。从电力需求结构上看，第二产业的用电比重不断降低，2015 年上半年用电量又同比下降 0.5%；第三产业增长 8.1%。二是用电增速明显放缓，呈现中速或中低速增长趋势。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3.8%，增速为 1998 年（2.8%）以

来的年度最低水平。三是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发电量自 2014 年 7 月以来连续 13 个月负增长，预计 2015 年全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跌破 4500 小时。

2015 年下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有望总体回升，但全年增速低于 2014 年。未来国内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投资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呈现新的发展趋势。

（四）业务发展前景

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达《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 2015 年光伏装机目标为 1780 万千瓦；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再次发布《关于调增部分地区 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对部分地区调增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该通知要求全国总计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530 万千瓦。其中，河北、内蒙古、新疆自治区分别增加 70 万千瓦，居其他各省市之首，云南、青海、宁夏新增 40 万千瓦，其余省份新增额度在 10 万~30 万千瓦不等。两次《通知》涉及的装机容量，意味今年全年总装机量目标将达到 2310 万千瓦。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5 年联合国总部出席会议时再次表示，中国将争取到 2020 年实现碳强度降低 40%~45% 的目标。中国向国际做出的碳排放减量承诺的同时，也对国内清洁能源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有关要求，就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统筹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二、加强日常运行调节，充分运用利益补偿机制为清洁能源开拓市场空间；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通过移峰填谷为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创造有利条件；四、加强相互配合和监督管理，确保清洁能源多发满发政策落到实处。

2015 年 9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其中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

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意见》提出，集中释放用地政策红利，从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产业用地监管四个方面采取措施，支持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落实中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决策部署。《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8 年。

在各种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电力工程行业将会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和方向，牢牢把握新能源主题，形成电力工程施工和配套设备销售两大盈利方向，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

（五）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工程建设，可分为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两大类。其中电源建设即发电厂的建设，包含传统电力建设及新能源电力建设，如火力、水力、风能、核能、生物能等，而电网建设主要为输电线路的建设。根据《2014 年中国电力工程行业深度调研报告》显示，2009 年以来，我国每年投资在电力工程建设上的资金均维持在 7300 亿元以上。201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6 亿元，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72 亿元，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693 亿元。到 2014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7764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电源投资 3646 亿元，同比下降 5.8%；电网投资 4418 亿元，同比增长 6.8%。

我国电力工程建设经历了一个发展到变革的过程。经过多年发展，电力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工程调试等领域的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根据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数据库，目前我国市场上现有的发电集团公司 7 家；电网集团公司 8 家；电力建设行业顾问咨询单位共 4 家；勘测设计单位共有 393 家；施工企业 233 家；监理企业 164 家；调试企业 102 家。全国有大量建筑业企业，而与房屋业相比，电力建设企业要求其掌握电力自动化方面的技术，因而许多建筑企业无法参与电力建设。拥有电力承装

（修、试）资质的企业中，多数为民营企业，然而资质等级较高的依然属少数国有企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同级别资质的企业。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力工程行业属建筑业的特殊行业领域，存在技术性壁垒。电力工程施工中往往面临地质复杂，工程量大的困境，唯有具备相应技术水准的企业方能克服，完成作业任务。同时，电力工程涉及国计民生，施工整体性强，对专用机械装备的使用有更高的要求。行业施工任务涉及的技术需要机电、建筑等诸多方面知识支持，对各类施工技术有更高要求。业内企业及人员只有经过长期实践积累、具备足够的多门类专业技术储备，才能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新进入行业的公司施工技术是否过关尚待考量。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目前我国对建筑项目工程的承包、设计、设备安装等方面均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在企业资信、注册资本、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进行了细致划分和明确规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所有在建筑市场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市场准入机制为该行业树立起严格的资质壁垒。

3、从业经验壁垒

行业竞争激烈，服务普遍同质化，工程施工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尤其新进入行业的公司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能否妥善把控还需要验证。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重在专而精，不求大而全。具备在该领域中的成功经验将对电力工程建筑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4、人力资源壁垒

建筑业，尤其是电力工程行业作为一种较为特殊的行业，其人力资源的专用

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组合需求较大。电力工程项目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同时具有劳动力密集特点。随着新技术和先进软件在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的运用，对专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却相对不足。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短时间内难以获得齐备的核心人才以及足够的熟练劳动力，而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再开发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新进入建筑业的从业人员往往需要取得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项目经理需要取得资质证书，施工员、质检员等十大员均需取得岗位证书。同时，项目经验有助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经理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的积累需要具体工作及一定时间。

（七）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员工技术、人才结构将直接影响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目前国内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内各企业对技术人才需求迫切，人才资源竞争日趋激烈，再加上地域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对不同地区电力工程施工企业吸引高技术、高资质等级的人才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行业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风险。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特殊性，不仅受建筑业法律、法规所影响，还受到下游行业——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的政策引导。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加重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集中度较低，服务趋于同质化，因此市场竞争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疑中小企业将面临劣势，虽然在局部区域，由于特殊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的限制，中小企业会在竞争中存在优势。但总体上中小企业竞争力要弱于大企业集团。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小企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还有被淘汰和重组的风险。

4、宏观经济水平的影响

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电力工程建设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十二五”期间，GDP 增速逐年放缓，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电力需求也随之告别高速增长时代，整体经济水平是行业的重要影响因素。电力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减少电力工程建设投入，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稳健上升期，电力行业整体景气，来几年内出现大幅下降的概率很低，但是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仍对行业企业的投资决策、生产计划、市场营销产生一定影响。

5、科技发展水平的影响

技术水平是影响电力工程施工水准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电力工程综合性很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我国的新能源电力工程发展较晚，现有技术基本满足实践中的现实要求，但行业内仍然存在工程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全社会科技发展水平的提高将会为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准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促进行业内企业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施工需要面临恶劣气候、复杂地质条件、地下工程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尽管公司承诺在施工中加强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依然有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工程质量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同时，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8、自然灾害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可能分布在地址环境较为复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区域，同时作业地可能出现的暴雨、地震、火灾、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对施工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与国内主流新能源投资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甲级设计院合作承装光伏电站工程。在 2014 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的基础上，公司将在未来重点发展电力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应用与推广业务，逐步取代传统贸易业务模式。公司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逐步熟悉了大型光伏电站的项目施工、工程管理等关键环节，积累了相应的电力工程施工技术及项目把控能力。

在同行业企业中，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有效整合了各大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及良好口碑，使其不仅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优势，在市场开拓上也更具竞争力，各方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目前公司已开启人力资源计划，着手提高自身资质，随着资质的不断升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也将进一步提升。

2、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

（2）客户优势

凭借公司多年经营管理，通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和客户关系维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业务信息来源。另外，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电力集团企业，客户信誉优良。在原有客户优势基础上，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争夺新订单的核心竞争技术及能力，对主要客户不构成依赖。

（3）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具有一批素质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精业务专的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先进的管理、专业方面的知识，邀请专业的培训老师开设培训课程，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度及管理技能，公司拥有一支和企业共同成长起来的项目经理队伍，优秀项目经理是保证公司工程质量、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由从事电站建设行业十余年的专家组成，获得客户的普遍认可。

(4) 资质优势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资质企业	颁发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11010114-4/1	5年	2013.08.02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3064011010808X-6/2	5年	2014.04.25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	1-1-00011-2014	6年	2014.02.17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可证字[2014]138144	3年	2014.07.01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京]JZ安许可证字[2013]237666	3年	2013.12.27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所处电力工程行业的项目初始资金需求较大，工程前期往往需要建设单位垫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不敌大型国有集团。在融资渠道较少的情况下，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会对业务扩展速度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坚持走多渠道融资的道路，除利用贷款支持企业扩充发展外，还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确保资金来源。

(2) 公司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决定了可以承接的工程范围。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公司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目前主要是三级，承接项目的级别有所限制，对此公司已制定资质升级计划，预计两年内把资质全面提升到二级以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依法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 1 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之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控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近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10月30日，张松孝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行为之承诺函》郑重承诺：“致：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张松孝系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此承诺我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近科技出具《无重大违法行为之承诺函》郑重承诺：“致：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此承诺本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采购、销售、施工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国建新能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15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法务部、经营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张松孝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85.7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法人股东
2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85.71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他人代持股份
3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85.54	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灯具；零售电线电缆、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船用成套电气设备附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间接持股
4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85.54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施工、安装，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子设备、电器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阀门、船用阀门、	间接持股

			船用成套电气设备及附件、五金交电、气动元件、液压原件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山东电一投资有限公司	85.54	以自有资金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用卡业务及期货、证券投资咨询和国家禁止的项目）。（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6	枣庄华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85.54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7	枣庄华信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85.54	太阳能、风能的研究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8	枣庄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54	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	枣庄华信包装有限公司	85.54	电线电缆盘、塑料制品、纸制品、木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0	国缆能源有限公司	85.71	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11	河北熙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71	新能源开发、光伏发电、电力物资产品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报经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间接持股
12	国缆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85.54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材、石材、苗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百货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家居装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间接持股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松孝与尚和、陈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松孝委托尚和、陈龙以受托人名义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国缆投资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因此，张松孝间接持有国缆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股权。

此外，张松孝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与张松孝 亲属关系	投资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1	郑朱芬	母亲	华信国资(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	张晓乐	姐姐	华信国资(北京) 物资有限公司	20.00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材、石材、苗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家居装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陈积光	姐夫		80.00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01,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0%，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无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无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3)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1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0%。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无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4）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2,6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4%。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无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5）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25,3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6%。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其无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6）EAGLE REALU LIUTED

注册日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张翼通过前海铭谦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7）尚旺投资有限公司

HONOUR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日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 FLAT/RM B, 12F,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K；股本为 10,000 港元；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张翼通过前海铭谦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综上，国建新能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建新能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国建新能与其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

(7)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均由董事会审议。

2、公司已制定《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及
- 7)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签署了《承诺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张松孝，于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松孝	董事长	87,354,400.00	间接持股	45.976%
杨银有	董事、总经理	6,156,000.00	间接持股	3.24%
林英	监事	8,329,600.00	间接持股	4.384%
陈小明	董事陈智微的父亲	7,615,200.00	间接持股	4.008%
张翼	监事	33,503,300.00	间接持股	17.634%
合计	-	142,958,500.00	-	75.24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松孝	董事长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法人股东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不再兼职） ⁴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杨银有	董事、总经理	国缆能源（2015年9月不再兼职）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上海上器集团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国缆建设（2015年9月委任） ⁵	董事长	子公司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法人股东
		西安施德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智微	董事	国缆建设	财务总监	子公司
		国缆能源（2015年9月不再兼职）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
韩世君	董事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翼	监事	EAGLE REALU LIU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尚旺投资（香港法团）	执行董事	无
全志文	董事会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林英	监事	国缆建设（2015年9月委任） ⁶	监事	子公司

⁴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松孝监事职务，选举周朝滨为公司监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⁵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缆建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陈积光董事长职务，选举杨银有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⁶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国缆建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林勇监事职务，选举林英为公司监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中优恒业（2015年8月委任）	监事	子公司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情况/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张松孝	董事长	北京华近	85.78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85.71
杨银有	董事、总经理	国缆能源（已转让）	5.00
		北京华近	6.04
		上海上器集团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7.00
		西安施德电气有限公司	40.00
张翼	监事	EAGLE REALU LIUTED	100.00
		尚旺投资	100.00
		前海铭谦	88.17
杨健英	董事	北京峰林筑业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林英	监事	北京华近	8.18
全志文	董事会秘书	中车联合（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
陈小明	陈智微父亲	北京亿德通	30.00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	30.00
郑朱芬	张松孝母亲	华信投资	50.00
张晓乐	张松孝姐姐	华信物资	20.00
陈积光	陈智微弟弟	华信物资	80.00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89.462
杨新峰	杨健英配偶	北京峰林筑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林勇	林英弟弟	国缆投资有限公司	14.29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80.00
钱成栋	张松孝姐夫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

报告期内，杨银有曾持有国缆能源公司 10%股权，2015 年 9 月 7 日，杨银有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份转让给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银有不再持有国缆能源公司股份。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松孝与尚和、陈龙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经双方协商

一致，张松孝委托尚和、陈龙以受托人名义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国缆投资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因此，张松孝间接持有国缆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分别签署《董监高适格性、无违法违规、竞业禁止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和声明：

1、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5) 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本人已向公司披露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企业，该等披露是真实且完整的。”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我们，作为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于此共同地/分别地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

(1)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7)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5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松孝
监事	陈地标

2、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0月7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松孝
监事	房蕊

3、2015年10月8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张松孝
董事兼总经理	杨银有
董事	陈智微
董事	杨健英
董事	韩世君
监事会主席	林英
监事	张翼
监事	周艳侠
董事会秘书	全志文
财务总监	刘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书，通过访谈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认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分别签署《董监高适格性、无违法违规、竞业禁止之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015年10月30日，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署《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于此向公司声明如下：

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公司在2015年6月增资时，深圳前海铭谦、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张松孝与公司于2015年6月签署有关公司增资的《投资协议》。上述协议各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协议》第六条“回购条款”约定：

6.8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在如下情形之一出现时，铭谦投资

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全部回购届时铭谦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目标股权”）：

-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除外）；
- （2）发生涉及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的重大纠纷或诉讼，且造成重大不利的生效判决；
- （3）铭谦投资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向铭谦投资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不真实或隐瞒等；
- （4）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 （5）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者铭谦投资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6）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及实质性变化；
- （7）未经标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进行下列行为且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a)以标的公司名义或资产进行担保；
 - (b)与标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c)占用、挪用、侵占标的公司资金。
- （8）标的公司在2015年未完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净利润；
- （9）标的公司在2016年1月-5月未完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净利润。
- （10）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后1年内未递交挂牌或上市申请（以取得新三板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受理通知为标志），且届时也未就标的公司整体出售与新投资方签署正式协议。

上述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满足之时，铭谦投资立即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要求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回购的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

权回购权”)，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则负有按照约定价款购买铭谦投资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的义务。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目标股权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可撤销，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同意，只要铭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负有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回购铭谦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的回购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以计算价格高者为准）：

铭谦投资对标的公司总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15\%)$ ，其中 $N = \text{持有天数} / 365$

或：届时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铭谦投资所持股权份额

一旦铭谦投资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股权回购权，其应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铭谦投资有权独立决定回购主体和每个回购主体的回购份额），通知中应当列明该次请求回购股权的数额、该次回购的股权的比例。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接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应当与铭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回购协议），并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铭谦投资，并在铭谦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内办理完成价款支付、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

《投资协议》第七条“反稀释条款”约定：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为完成标的公司重组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外，标的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引进新投资人的，应经铭谦投资书面同意并确保新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以及认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以及铭谦投资为每一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所支付的认购价格（“本轮价格”）。但获得铭谦投资书面批准的除外。

7.2 若交割日后铭谦投资之外的任何新股东认购任何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轮价格的，则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措施补偿铭谦投资，以使本轮价格调整为新低价格，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创始股东以人民币一（RMB1.00）元的对价转让其持有的一定股权给铭谦投资，以使本轮价格在转让后调整为新低价格；若铭谦投资因法律法规或实

践的要求向创始股东支付了高于人民币一（RMB1.00）元的对价，则创始股东应在收到前述对价后，将多出部分立即返还给铭谦投资；（2）标的公司以铭谦投资认可的方式向铭谦投资返还现金，以使本轮价格在该等现金返还后调整为新低价格；（3）其他经各方同意且法律允许的排列，以使本轮价格在该等排列完成后调整为新低价格。铭谦投资有权以达到上述不被稀释的目的为限自行选择要求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采取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在铭谦投资提出该等要求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给予所有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二）关于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解除

2015年11月，经由各方协商，一致认为标的公司在2015年6月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反稀释补偿义务相关条款即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并同意解除并终止标的公司在《投资协议》第7.2款反稀释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解除与终止

1.1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终止日”），投资协议的如下条款未实际履行。于终止日起，如下条款立即解除并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1）标的公司在第7.2款反稀释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

各方进一步不可撤销地同意，标的公司在上述投资协议第7.2款反稀释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一旦终止，不再履行，不能再恢复，该等条款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甲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标的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1.2本协议各方共同承诺及确认，投资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产生。该等协议得到了各方全面履行，不会导致任何潜在纠纷的产生。”

据此，前海铭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张松孝与前海铭谦之间存在回购的约定，北京华近、枣庄高力、舟山恒海、北京亿德通与前海铭谦之间存在反稀释的约定。

因此，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时各方约定回购、反稀释的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不利影响。

（三）针对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的规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备用金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借款、备用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后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备用金管理规定》规定了备用金专款专用、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手续程序、备用金额度、备用金使用审批权限、备用金的归还与清理。

《备用金管理规定》第六条：1.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 10000 元，超过 10000 元的材料采购，应由供货方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或项目部财务人员处办理货款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 10000 元的采购，必须走合同审批程序采购。2.员工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3.各工程项目备用金，视各项目情况不同，项目根据情况不同按照项目费用申请单进行明细填写，每个项目备用金额度暂定为每月 1 万—10 万。特殊情况，需由项目经理提前向总经理说明情况，并报董事长审批。4.其他借款，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金额。

《备用金管理规定》第九条：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应在两周内冲账，对无故拖延者，财务部发出最后一次催办通知后还不办理者，财务部有权从下月起直接从借款人工资中抵扣，不再另行通知。

《备用金管理规定》第十条：所有各种备用金，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对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并冲销当年借款。

2)《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占用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3)《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原则、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网上银行管理、应收款账款管理、应付账款管理、资金计划管理、年/月度资金计划的编制程序、部门资金计划的管理与考核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从严把控公司资金外部付款和内部调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八条：做好其他应收款的回笼和结算工作。其他应收款会计应及时上报员工借款情况，对员工差旅费借款、原则上实行前清后借管理办法，出差人员回单位后，应在7天内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对前帐未清，又没有确定还款计划的应经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同时，从次月起从借款人工资中予以全额扣取，直至扣完借款为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
应收账款	60,328,817.34	112,680,705.29	17,739,907.65
预付款项	6,748,328.44	18,136,211.53	6,466,514.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455,957.66	94,518,918.35	92,631,945.13
存货	9,221,013.65	25,889,034.35	17,159,6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4,190.50	47,593.57	2,333,879.4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34,540.24	251,767,537.90	139,818,61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4,341.72	155,833.72	152,499.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125.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590.90	3,627,856.99	2,313,12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057.62	3,783,690.71	2,465,627.37
资产总计	216,980,597.86	255,551,228.61	142,284,241.9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443,909.81	117,682,351.81	10,580,467.37
预收款项	-	13,615,391.00	83,325,412.06
应付职工薪酬	464,930.43	3,208,316.31	8,543.43
应交税费	5,941.52	6,679,374.95	31,678.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38,560.45	31,084,984.27	104,06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53,342.21	183,270,418.34	124,050,16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553,342.21	183,270,418.34	124,050,1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22,172.51	40,187,408.66	2,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146.04	217,146.0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87,937.10	633,982.19	-7,767,9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67,038,536.89	18,234,080.64
少数股东权益	-	5,242,273.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72,280,810.27	18,234,0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980,597.86	255,551,228.61	142,284,241.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283,051.88	246,988,963.01	207,377,147.64
减：营业成本	111,183,767.99	227,128,138.08	203,865,86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8,529.47	958,100.61	52,776.60
销售费用	117,053.15	1,401,801.80	-
管理费用	5,763,041.02	3,010,588.99	381,857.60
财务费用	13,835.92	845,506.60	3,518,922.25
资产减值损失	-9,225,064.34	1,447,669.12	5,592,29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950.0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1,888.67	11,918,207.77	-6,034,571.51
加：营业外收入	974.65	1,560.00	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107.88	349,722.82	232,89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9,755.44	11,570,044.95	-6,267,460.96
减：所得税费用	2,913,047.67	2,415,042.76	-1,398,07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3,954.91	8,401,901.55	-4,869,386.68
少数股东损益	942,752.86	753,100.64	-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3,954.91	8,401,901.55	-4,869,38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752.86	753,100.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69,378.57	129,254,327.74	272,996,82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12,770.35	111,670,368.30	53,763,7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382,148.92	240,924,696.04	326,760,56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02,370.48	164,595,194.41	270,406,2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4,601.08	7,263,584.91	95,7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30,097.65	346,415.51	489,56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0,252.60	52,019,950.38	80,883,6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17,321.80	224,225,145.21	351,875,1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27.12	16,699,550.83	-25,114,57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21,049.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21,049.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406.89	13,65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3,406.89	14,013,65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3,406.89	-292,600.0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5,192.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34,325,192.26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3,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3,824.40	1,72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0,262.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50,262.39	53,823,824.40	31,72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737.61	-19,498,632.14	28,27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11,157.84	-3,091,681.35	3,160,62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74.81	3,486,756.16	326,1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40,187,408.66	217,146.04	633,982.19	5,242,273.38	72,280,81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40,187,408.66	217,146.04	633,982.19	5,242,273.38	72,280,81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00,000.00	44,334,763.85	-	8,053,954.91	942,752.86	127,331,471.62
(一) 净利润	-	-	-	8,053,954.91	942,752.86	8,996,707.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053,954.91	942,752.86	8,996,707.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00,000.00	44,334,763.85	-	-	-6,185,026.24	112,149,737.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4,000,000.00	100,000,000.00	-	-	-	17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55,665,236.15	-	-	-6,185,026.24	-61,850,262.3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4,522,172.51	217,146.04	8,687,937.10	-	193,427,255.65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	18,234,08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	18,234,08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185,408.66	217,146.04	8,401,901.55	753,100.64	49,557,556.89
(一) 净利润	-	-	-	8,401,901.55	753,100.64	9,155,002.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401,901.55	753,100.64	9,155,002.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185,408.66	217,146.04	-	4,489,172.74	44,891,727.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40,185,408.66	217,146.04	-	4,489,172.74	44,891,727.4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40,187,408.66	217,146.04	633,982.19	5,242,273.38	72,280,810.27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2,898,532.68	23,103,46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2,898,532.68	23,103,46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一）净利润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18,234,080.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34,120.62	311,527.22	3,486,7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8,450,852.47	17,739,907.65
预付款项	-	3,856,918.89	6,466,514.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054,006.55	42,055,025.55	92,631,945.13
存货	-	23,494,308.66	17,159,6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40.54	47,593.57	2,333,879.44
流动资产合计	140,556,067.71	88,216,226.36	139,818,61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850,262.3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0,837.56	114,499.95	152,499.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61	1,688,360.24	2,313,12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11,810.56	1,802,860.19	2,465,627.37
资产总计	202,767,878.27	90,019,086.55	142,284,241.9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57,410.20	43,025,418.21	10,580,467.37
预收款项	-	13,615,391.00	83,325,412.06
应付职工薪酬	63,247.44	9,020.52	8,543.43
应交税费	998.84	1,821,290.92	31,678.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02,472.05	689,889.45	104,06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4,128.53	70,161,010.10	124,050,16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24,128.53	70,161,010.10	124,050,16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2,000.00	2,000.00	2,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8,250.26	-6,143,923.55	-7,767,91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43,749.74	19,858,076.45	18,234,0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67,878.27	90,019,086.55	142,284,241.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84,062.68	146,104,075.30	207,377,147.64
减：营业成本	90,638,044.96	142,933,153.68	203,865,86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31.54	224,399.29	52,776.60
销售费用	117,053.15	1,401,801.80	-
管理费用	470,878.92	325,345.59	381,857.60
财务费用	10,223.90	842,567.82	3,518,922.25
资产减值损失	-6,750,598.50	-2,499,068.73	5,592,29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950.0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1,028.71	2,596,925.81	-6,034,571.51
加：营业外收入	974.65	1,560.00	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107.88	349,722.82	232,89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8,895.48	2,248,762.99	-6,267,460.96
减：所得税费用	1,733,222.19	624,767.18	-1,398,074.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5,673.29	1,623,995.81	-4,869,38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5,673.29	1,623,995.81	-4,869,386.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49,328.58	113,604,327.74	272,996,82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5,559.77	42,780,425.63	53,763,7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64,888.35	156,384,753.37	326,760,56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45,259.44	134,971,194.88	270,406,2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4.32	109,030.94	95,7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7,294.91	336,941.01	489,56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29.62	4,040,041.04	80,883,6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3,528.28	139,457,207.87	351,875,1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1,360.07	16,927,545.50	-25,114,57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721,049.9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21,049.9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504.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50,262.39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8,766.67	14,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8,766.67	-278,950.0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00,000.00	34,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53,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3,824.40	1,72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53,823,824.40	31,724,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00,000.00	-19,823,824.40	28,27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22,593.40	-3,175,228.94	3,160,62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27.22	3,486,756.16	326,1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34,120.62	311,527.22	3,486,756.1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6,143,923.55	19,858,0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6,143,923.55	19,858,0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00,000.00	100,000,000.00	-	5,685,673.29	179,685,673.29
（一）净利润	-	-	-	5,685,673.29	5,685,67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85,673.29	5,685,67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4,000,000.00	100,000,000.00	-	-	17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2,000.00	-	-458,250.26	199,543,749.74

(2) 2014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18,234,08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18,234,08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23,995.81	1,623,995.81
(一) 净利润	-	-	-	1,623,995.81	1,623,995.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23,995.81	1,623,995.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6,143,923.55	19,858,076.45

(3)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2,898,532.68	23,103,46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2,898,532.68	23,103,46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一）净利润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69,386.68	-4,869,386.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00.00	-	-7,767,919.36	18,234,080.6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5]35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国缆建设为国建新能于2015年6月19日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国缆从2014年开始纳入合并报表内。

2014年6月24日，根据公司最终控制人张松孝与尚和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经张松孝与尚和协商一致，张松孝委托尚和以受托人名义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陈积光签署《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陈积光持有的国缆投资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2015年1月10日，公司最终控制人张松孝与陈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经张松孝与陈龙协商一致，张松孝委托陈龙以受托人名义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尚和签署《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尚和持有的国缆投资85.71%的股权；根据子公司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和杨银有于2015年6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国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90.00%股权以及杨银有持有的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10.00%股权。综上，公司和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同受张松孝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5年6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年1-7月，公司将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七，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九，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	5.00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

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商品销售成本按实际发生的商品成本进行归集，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收到客户签给本公司的对方验收单。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工程施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累计工程收入=合同收入或预计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当期工程收入的确认是按照累计工程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工程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工程收入。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工程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

公司存在工程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财务设置了“工程施工”科目，并设“工程施工——成本”和“工程施工——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按照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工程施工——成本”用来归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科目设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工程成本按单个项目进行归集，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营业成本，不存在成本分配问题。

公司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外部依据是竣工验收单或者并网通知书。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

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6,980,597.86	255,551,228.61	142,284,241.91
股东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72,280,810.27	18,234,08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67,038,536.89	18,234,08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2.78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2.58	0.70
资产负债率（%）	1.59	77.94	87.18
资产负债率（%）	10.86	71.72	87.18
流动比率（倍）	9.12	1.37	1.13
速动比率（倍）	8.38	1.13	0.9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0,283,051.88	246,988,963.01	207,377,147.64
净利润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954.91	8,401,901.55	-4,869,3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220.88	2,251,108.67	-4,636,4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220.88	2,251,108.67	-4,636,497.23
毛利率（%）	7.56	8.04	1.69
净资产收益率（%）	34.84	19.71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03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2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3.60	14.30
存货周转率（次）	6.33	10.55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27.12	16,699,550.83	-25,114,57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7.72	64.23	-96.59

量净额（元/股）			
----------	--	--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5 年为 1.9 亿股。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0、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毛利率（%）	7.56	8.04	1.69
净资产收益率（%）	34.84	19.71	-23.56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0.1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77,147.64、246,988,963.01 和 120,283,051.88。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是：（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收入；（2）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贸易收入和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69,386.68 元、9,155,002.19 元和 8,996,707.77 元。其中，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

（1）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进行铜杆、电线电缆等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及销售，利润空间较小；（2）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尤其是铜）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3）公司与上游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议价能力较差。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 年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逐步开展。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86	71.72	87.18
流动比率（倍）	9.12	1.37	1.13
速动比率（倍）	8.38	1.13	0.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8%、71.72%和 10.86%；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分别为 2,600 万元、2,6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5.46%，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2）2014 年国缆建设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60.86%，主要原因如下：（1）2015 年 1-7 月，公司未发生借款；（2）2015 年 1-7 月，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减少；（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偿债能力良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7、9.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13、8.38。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具体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的减少。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3.60	14.30
存货周转率（次）	6.33	10.55	14.3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0 次、3.60 次和 1.31 次。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0.70%，主要原因在于：（1）2013 年，公司业务为铜杆、电缆等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业务收入存在预收款项，应收账款周转较快；（2）2014 年国缆建设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逐步发展、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逐渐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多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初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相关收入存在未收回应收款项。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回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相关收入未收回款项。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收回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所有款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1 次、10.55 次和 6.33 次。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4.22 次，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 3.76 次，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尚处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培育期，2014 年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逐步发展，成本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前期处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准备阶段，2014 年将国缆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8 月收购中优恒业，光伏建设业务潜力逐步释放。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从项目获取、工程准备、工程施工、调试及并网验收等各个阶段着手制订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工程管理良好，公司目前的工程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匹配。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8,382,148.92	240,924,696.04	326,760,5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4,717,321.80	224,225,145.21	351,875,1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27.12	16,699,550.83	-25,114,57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3,406.89	-292,600.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737.61	-19,498,632.14	28,275,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11,157.84	-3,091,681.35	3,160,628.4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次。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固定资产的购买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在投资活动中占比较大，公司投资支付现金系：（1）2014 年，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并于当年卖出；（2）2015 年，公司收购中优恒业支付 3,000 万元。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往来款收现	95,609,971.08	111,661,545.71	53,755,000.74
利息收入	2,799.27	7,756.80	8,729.64
其他	-	1,065.79	10.00
合 计	95,612,770.35	111,670,368.30	53,763,740.3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期间费用付现	4,288,340.88	3,185,908.71	309,959.21
往来款付现	25,478,803.84	48,484,318.85	80,340,788.27
其他	43,107.88	349,722.82	232,899.45
合 计	29,810,252.60	52,019,950.38	80,883,646.93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325,192.26	-
合 计	-	325,192.26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61,850,262.39	-	-
合 计	61,850,262.39	-	-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96,707.77	9,155,002.19	-4,869,38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5,064.34	1,447,669.12	5,592,29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98.89	46,522.45	38,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75.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23,824.40	1,724,8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8,950.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6,266.09	-361,917.28	-1,398,07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68,020.70	-8,729,422.88	-5,827,08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27,796.07	-65,600,767.02	-51,820,51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243,673.06	79,639,689.81	31,445,392.4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4,827.12	16,699,550.83	-25,114,571.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074.81	3,486,756.16	326,12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11,157.84	-3,091,681.35	3,160,628.4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69,386.68元、9,155,002.19元和8,996,707.7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14,571.51元、16,699,550.83元、33,664,827.12元；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38,000.00元、46,522.45元和33,898.89元；无形资产摊销仅在2015年7月31有875.00元；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分别为38,000.00元、46,522.45元和34,773.89元。

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其中：库存现金	4,184.66	336.32	4,90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502,047.99	394,738.49	3,481,85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二）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77,147.64、246,988,963.01 和 120,283,051.8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皆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	28,298,989.20	23.53	100,884,887.71	40.85	-	-
其中：电站工程施工	14,000,000.00	11.64	18,800,000.00	7.61	-	-
电站设备销售	14,298,989.20	11.89	82,084,887.71	33.23	-	-
商品贸易销售	91,984,062.68	76.47	146,104,075.30	59.15	207,377,147.64	100.00
合 计	120,283,051.88	100.00	246,988,963.01	100.00	207,377,147.6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两类：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商品贸易销售（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业务）收入。2013 年度，公司正处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准备阶段；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84,887.71 元和 28,298,989.20 元，2015 年 1-7 月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明显低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仅完成临城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光伏电站建设的不同时期施工和设备销售不同导致收入确认不同。公司在 2013 年开始进行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准备，2014 年光伏电站业务起步，至 2015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确认此项收入合计约 12918.39 万元。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收购中优恒业之后，公司已签订合同或有明确合作意向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有六个，涉及宣化、莱芜、临城二期、小金、阿坝、唐县等地区；其中，莱芜和宣化项目为公司已签订的光伏电站建设总包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约为 13.98 亿。公司合同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从行业趋势来看，清洁能源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当前国内雾霾愈发严重，全国各地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在光伏回暖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在工程业务领域取得更大进展，通过新增业务量体现其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全资子公司中优恒业更加全面的专业资质，公司已获多项采购及建装总包订单，其中包括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杨家峪 200MW（一期 20MW）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装总承包，可预期的电力工程量超过 170MW。

为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公司根据光伏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从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两个方面来推动业务计划：在业务区域方面，2015 年公司取得了河北、山东、四川等地的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分包项目，业务覆盖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2016 年，公司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开发西北地区的电力施工承包项目。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在光伏电站施工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光伏电站开发、管理相关经验；在适当时机，公司将投资运营光伏电站，以实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目标。2015 年公司拟实现营业收入约 7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拟实现营业收入约 180,000 万元。另外，公司从人力资源、资质升级、公司治理、智能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提高公司竞争力计划。

2、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0,283,051.88	246,988,963.01	19.10	207,377,147.64
营业成本	111,183,767.99	227,128,138.08	11.41	203,865,865.57
营业利润	11,951,888.67	11,918,207.77	297.50	-6,034,571.51
利润总额	11,909,755.44	11,570,044.95	284.60	-6,267,460.96
净利润	8,996,707.77	9,155,002.19	288.01	-4,869,386.68

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施工-人工费	3,744,766.32	3.37	9,499,600.48	4.18	-	-
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	14,599,534.41	13.13	73,926,408.48	32.55	-	-
工程施工-场地平整费	2,180,000.00	1.96	-	-	-	-
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21,422.30	0.02	768,975.44	0.34	-	-
工程业务相关成本合计	20,545,723.03	18.48	84,194,984.40	37.07	-	-
商品销售成本	90,638,044.96	81.52	142,933,153.68	62.93	203,865,865.57	100.00
总 计	111,183,767.99	100.00	227,128,138.08	100.00	203,865,86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国缆建设一家子公司；国缆建设尚处于发展阶段，仅拥有项目分包资质，主营业务潜力尚未完全释放，目前完成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只有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一单，相关合同涉及金额(含税)约 11,664.91 万元。其中，2014 年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确认收入 100,884,887.7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85%；2015 年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确认收入 28,298,989.2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53%。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拥有总包资质的中优恒业，拥有总包和分包资质之后，公司将大力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多个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3,865,865.57 元、227,128,138.08 元和 111,183,767.99 元；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7%和 18.48%。其中，2013 年公司不存在光伏电站建设业务；2015 年 1-7 月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18.59%，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一期）项目成本确认较多；（2）2015 年 1-7 月，公司新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尚处于准备阶段。

3、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
商品贸易销售	76.47	1.46	59.15	2.17	100.00	1.69
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	23.53	27.40	40.85	16.54	-	-
合计	100.00	7.56	100.00	8.04	100.00	1.69

注：其中，毛利率合计数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可分为两类：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光伏电站业务）收入，商品贸易销售（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业务）收入。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8.04%和 7.56%。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与 2014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而较之于 2013 年涨幅较大。毛利率呈现上述变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实现了由传统贸易经销向光伏电站业务的转型，未来将以承接电力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分包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2013 年度，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商品贸易销售所得，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业绩增长缓慢，公司开始对光伏电站业务进行规划和培育；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在国家支持新能源开发、建设行业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抓住机遇，在毛利率较高的光伏电站业务方面取得突破、实现收入。2014 年起，公司将子公司国缆建设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另一方面，虽然 2015 年 1-7 月光伏电站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同类业务增幅较大，但由于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占 2015 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水平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公司珍视多年来积累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又决心向光伏电站项目投入更多精力，业务转型非一蹴而就，而是采取逐步实现的方式。另外，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项目包含工程获取、准备、施工、并网及验收等多个阶段，不同

阶段业务内容不同、销售的设备不同，毛利率不同。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涨幅较大的形成原因系公司由商品贸易销售业务向光伏电站业务的转型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的几家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海阳（430025）	23.71	24.65	20.83
尚慧能源（831962）	48.21	11.44	11.33
恒瑞能源（830807）	30.98	29.44	21.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涨幅较大，但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全部收入来源于商品贸易销售，2014年及2015年1-7月虽然增加了电站工程相关收入，但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限，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仍然受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累及公司整体毛利率。

根据业务收入区分，对公司毛利率进行分析，较为合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商品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1.69%、2.17%和 1.46%。公司商品贸易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电缆电线、铜杆等材料即电气原材料及辅料，通过整理进销存链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及出货价格，维护上下游合作关系，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获取市场稳定收入。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是传统的贸易经销模式。该行业毛利率较低，市场饱和度较高。

公司的电站工程相关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1-7月分别为16.54%和27.40%。同行业可对比的，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有中海阳（430025）、尚慧能源（831962）、恒瑞能源（830807）等公司。中海阳（430025）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83%、24.65%和23.71%；尚慧能源（831962）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1.33%、11.44%和48.21%；恒瑞能源（830807）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05%、29.44%和30.98%。对比可知，光伏电站行业趋势向好，近年来相关公司毛利率多为增长。公司虽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但就光伏电站工程相关业务来说，其毛利率处在行业中等水平，具有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电站工程施工及设备销售业务即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4%和 27.40%。2013 年公司尚处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准备阶段，2014 年实现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收入。2015 年 1-7 月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0.86%，主要原因是：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工程的获取、准备、施工、并网及验收等多个阶段，不同阶段业务内容不同、销售的设备不同，毛利率不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在 11.33%至 48.21%之间，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4、工程合同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开始日期	工程施工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工程结束日期	工程成本(元)	工程结算(元)	工程毛利(元)	工程毛利率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升压站施工分包合同	2014/9/12	2014/9/12	2014/12/20	2014/12/20	4,124,748.01	7,550,000.00	3,425,251.99	45.37%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一期分包合同	2014/9/30	2014/9/30	2014/12/20	2014/12/20	4,194,862.30	7,550,000.00	3,355,137.70	44.44%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设备调试分包合同	2014/11/25	2014/11/25	2014/12/20	2014/12/20	1,948,965.61	3,700,000.00	1,751,034.39	47.33%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三期分包合同	2014/12/20	2015/1/10	2015/4/30	2015/4/30	2,718,796.64	4,450,000.00	1,731,203.36	38.90%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分包合同	2015/1/10	2015/1/10	2015/4/10	2015/4/10	973,480.22	1,800,000.00	826,519.78	45.92%
临城晶澳光伏电站工程安装二期分包合同	2014/12/20	2015/1/10	2015/4/30	2015/4/30	4,190,871.08	7,750,000.00	3,559,128.92	45.92%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不存在问题。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0,283,051.88	246,988,963.01	19.10	207,377,147.64
销售费用	117,053.15	1,401,801.80	-	-
管理费用	5,763,041.02	3,010,588.99	688.41	381,857.60
财务费用	13,835.92	845,506.60	-75.97	3,518,922.25
三费合计	5,893,930.09	5,257,897.39	34.79	3,900,779.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5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9	1.22	-	0.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34	-	1.70
三费占比合计（%）	4.90	2.13	-	1.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900,779.85 元、5,257,897.39 元和 5,893,930.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13%和 4.9%。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逐步开展，公司管理费用逐渐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费	117,053.15	1,401,801.80	-
合计	117,053.15	1,401,801.8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客户不同，其所在地不同。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咨询费、税金、商业保险费、修理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86,529.81	1,236,099.24	113,013.38
业务招待费	280,978.50	62,980.00	-
办公费	870,041.10	719,911.60	91,412.99
差旅费	388,870.73	185,343.47	-
折旧费	33,898.88	46,522.45	38,000.00
咨询费	2,072,342.25	651,635.18	-
税金	207,931.83	52,956.91	110,612.27
商业保险费	5,832.41	-	11,538.50
修理费	-	9,775.67	10,275.56
其他	16,615.51	45,364.47	7,004.90
合 计	5,763,041.02	3,010,588.99	381,857.60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628,731.39元，增幅为688.41%；2015年1-7月较2014年增加了2,752,452.03元，增幅为91.43%。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税金等增加。其中，咨询费涉及公司管理、项目管理和资质委托办理等方面的费用⁷；税金包括合同印花税和增资产生的印花税。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823,824.40	3,454,373.68
减：利息收入	2,799.27	7,756.80	8,729.64
手续费支出	16,635.19	29,439.00	73,278.21
合 计	13,835.92	845,506.60	3,518,922.2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18,922.25元、845,506.60元和13,835.92元。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了2,630,549.28元，下降幅度为76.15%，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减少。2015年1-7月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未产生利息支出。

⁷咨询费的具体项目涉及：1、对公司项目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投融资咨询；3、相关资讯咨询、品牌动态发布、品牌管理咨询、企业战略咨询等。

(四)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8,950.04	-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427,528.57	7,531,006.38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8,950.0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133.23	-348,162.82	-232,889.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385,395.34	6,903,893.52	-232,889.4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533.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95,928.65	6,903,893.52	-232,88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3,175.79	6,150,792.88	-232,88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2,752.86	753,100.64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67.26%	26.40%	4.7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2,889.45 元、6,903,893.52 元和 9,395,928.65 元。其中，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7,531,006.38 元和 9,427,528.57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974.65	1,560.00	10.00
合 计	974.65	1,560.00	1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分别为 10.00 元、1560.00 元、947.65 元，为供应商对公司采购货款的少量尾款的优惠。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罚款支出	-	-	100.00
税收滞纳金	43,107.88	239.10	11,382.95
其他	-	349,483.72	221,416.50
合 计	43,107.88	349,722.82	232,899.45

其中，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滞纳金	5,222.20	-	4,004.29
印花税滞纳金	97.59	15.84	7,378.66
增值税滞纳金	37,439.88	218.23	-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348.21	5.03	-
税收滞纳金合计	43,107.88	239.1	11,382.95

报告期内，其他一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废铜处理补缴增值税	-	-	221,416.50
退货损失	-	55,000.00	-
补缴增值税	-	294,483.72	-
其他合计	-	349,483.72	221,416.50

2013年，公司罚款支出金额为100.00元，主要原因为：2011年公司发生亏损，应山东枣庄税务局政策需求及号召，2012年公司在税务系统报送盈利，并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公司盈利能够弥补2011年亏损，于2013年重新报送2011年亏损情况花费100.00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11,382.95元、239.10元和43,107.88元。其中，2013年公司所得税滞纳金金额为4,004.29元，印花税滞纳金金额为7,378.66元，合计金额为11,382.95元；2014年公司印花税滞纳金金额为15.84元，增值税滞纳金金额为218.23，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金额为5.03元，合计金额为239.10元；2015年1-7月，公司所得税滞纳金金额为5,222.20元，印花税滞纳金金额为97.59，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金额为348.21元，增值税滞纳金金额为37,439.88元，合计43,107.88元。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一项金额分别为221,416.50元、

349,483.72元。其中，2013年发生的221,416.50元是2013年公司将废铜进行处理事项补缴的增值税；2014年发生的349,483.72元，55000.00元是公司对外发生退货产生的损失，294,483.72元是应税务局当年政策需求公司补缴的增值税。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14,834,540.24	99.01	251,767,537.90	98.52	139,818,614.54	98.27
非流动资产	2,146,057.62	0.99	3,783,690.71	1.48	2,465,627.37	1.73
总 计	216,980,597.86	100.00	255,551,228.61	100.00	142,284,241.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4,506,232.65	48.64	395,074.81	0.16	3,486,756.16	2.49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0.04	-	-
应收账款	60,328,817.34	28.08	112,680,705.29	44.76	17,739,907.65	12.69
预付款项	6,748,328.44	3.14	18,136,211.53	7.20	6,466,514.69	4.62
其他应收款	32,455,957.66	15.11	94,518,918.35	37.54	92,631,945.13	66.25

存货	9,221,013.65	4.29	25,889,034.35	10.28	17,159,611.47	12.27
其他流动资产	1,574,190.50	0.73	47,593.57	0.02	2,333,879.44	1.67
流动资产合计	214,834,540.24	100.00	251,767,537.90	100.00	139,818,614.5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804,341.72	37.48	155,833.72	4.12	152,499.95	6.19
无形资产	20,125.00	0.9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590.90	61.58	3,627,856.99	95.88	2,313,127.42	9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057.62	100.00	3,783,690.71	100.00	2,465,627.37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84.66	336.32	4,901.80
银行存款	104,502,047.99	394,738.49	3,481,854.36
合 计	104,506,232.65	395,074.81	3,486,756.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091,681.35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短期借款减少；（2）2014年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工程支付较多，货币资金减少。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04,111,157.84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14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2015年7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2）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49,086.33	100.00	5,120,268.99	7.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65,449,086.33	100.00	5,120,268.99	7.82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11,268.73	100.00	5,930,563.4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18,611,268.73	100.00	5,930,563.44	5.0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73,587.00	100.00	933,679.3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8,673,587.00	100.00	933,679.35	5.00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8,492,792.79	43.53	1,424,639.64	27,068,153.15
1-2 年	36,956,293.54	56.47	3,695,629.35	33,260,664.19
小 计	65,449,086.33	100.00	5,120,268.99	60,328,817.34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18,611,268.73	100.00	5,930,563.44	112,680,705.29
1-2 年	-	-	-	-
小 计	118,611,268.73	100.00	5,930,563.44	112,680,705.29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8,673,587.00	100.00	933,679.35	17,739,907.65
1-2 年	-	-	-	-
小 计	18,673,587.00	100.00	933,679.35	17,739,907.65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692,792.79	1 年以内	40.78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6,956,293.54	1-2 年	56.47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2.75

小 计	65,449,086.33	-	100.00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城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919,268.77	1 年以内	56.42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29,120,049.99	1 年以内	24.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7,650,000.00	1 年以内	14.88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3,150,000.00	1 年以内	2.66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1,771,949.97	1 年以内	1.49
小 计	118,611,268.73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麦拉机电（北京）有限公司	17,957,500.00	1 年以内	96.17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716,087.00	1 年以内	3.83
小 计	18,673,587.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673,587.00 元、118,611,268.73 元和 65,449,086.33 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17,739,907.65 元、112,680,705.29 元和 60,328,817.3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99,937,681.73 元，增加幅度为 535.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将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业务逐步发展，应收账款增长快速。2015 年 7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期水平大致持平。

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和临城晶澳的 21,015,121.54 元。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4,722.20	43.64	-	2,944,722.20
1-2 年	3,803,606.24	56.36	-	3,803,606.24
小 计	6,748,328.44	100.00	-	6,748,328.44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113,011.53	99.87	-	18,113,011.53	6,443,314.69	99.64	-	6,443,314.69
1-2 年	-	-	-	-	23,200.00	0.36	-	23,200.00
2-3 年	23,200.00	0.13	-	23,200.00	-	-	-	-
小 计	18,136,211.53	100.00	-	18,136,211.53	6,466,514.69	100.00	-	6,466,514.69

据公司补充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贸易业务涉及铜材料采购,行业内规定采购铜须采用预付款方式,否则不予发货;②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前期需采购大量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配套设备,此项业务内容需要支付供应商较大金额预付款,因此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供应商和光伏电站建设设备的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748,328.4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11%,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唐县恒达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	未结转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2,117,5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中山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未结转

武汉湘电长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5,097.90	1 年以内	未结转
北京胜旗广告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小 计	6,042,597.9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1,307,583.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唐县恒达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1,067,5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黄骅市昌兴包装有限公司	504,0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中山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小 计	16,349,083.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999,88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黑龙江德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6,034.60	1 年以内	未结转
武汉长江钢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85,8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济南大力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200.00	1 至 2 年	未结转
青岛鸿祥润丰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1 年以内	未结转
小 计	6,466,514.60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唐县恒达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正在进行，尚未结算

(5)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22,052.27	100.00	166,094.61	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2,622,052.27	100.00	166,094.61	0.5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99,782.85	100.00	8,580,864.50	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03,099,782.85	100.00	8,580,864.50	8.32

续上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50,775.46	100.00	8,318,830.33	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00,950,775.46	100.00	8,318,830.33	8.2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00%以上的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21,892.27	17.67	16,094.61	305,797.66
1-2 年	1,500,000.00	82.33	150,000.00	1,350,000.00
小 计	1,821,892.27	100.00	166,094.61	1,655,797.6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5,987,890.00	74.44	3,799,394.50	72,188,495.50
1-2 年	15,229,000.00	14.92	1,522,900.00	13,706,100.00
2-3 年	10,861,900.00	10.64	3,258,570.00	7,603,330.00
小计	102,078,790.00	100.00	8,580,864.50	93,497,925.5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5,524,944.22	35.19	1,776,247.21	33,748,697.01
1-2 年	65,425,831.24	64.81	6,542,583.12	58,883,248.12
2-3 年	-	-	-	-
小计	100,950,775.46	100.00	8,318,830.33	92,631,945.13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2,631,945.13 元、93,497,925.50

元和 1,655,797.66 元，其中 2015 年 1-7 月计提坏账准备 166,094.61 元。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投资款
特变电工山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同撤销退款
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易子纯	100,000.00	项目备用金
日常借支	86,631.00	日常借支
小 计	32,486,631.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张瑜	28,000,000.00	往来款
常丽梅	23,450,000.00	往来款
北京昌跃雅杰线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往来款
林勇	10,861,900.00	往来款
彭宝新	5,100,000.00	往来款
小 计	80,911,9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积光	39,062,931.24	往来款
浙江帝驼服饰有限公司	21,800,000.00	往来款
北京昌跃雅杰线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往来款
德麦拉机电（北京）有限公司	13,120,943.48	往来款
林勇	10,861,900.00	往来款
小 计	99,845,774.72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项目涉及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款项包括个人借款（表格所示，“款项性质或内容”为“往来款”）和公司业务备用金两类。

公司通过与借款个人签订借款协议的方式对该类往来款进行管理，协议约定

还款期限、方式、违约责任等。

2014年起公司主要发展电站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刚进入光伏电站工程行业，尚不熟悉光伏组件的采购流程。张瑜为国缆建设公司员工，公司对其业务水平较为认可和信任，2014年公司安排其采购光伏电站工程配套产品，将2800万元资金分批转入其个人账户。但为防范业务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向张瑜转款同时，逐笔签订《借款协议》，均约定“还款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协议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然而公司考虑到个人代为采购的不合规性，该项采购业务未能最终达成合作。截至2015年2月末，张瑜的2800万元借款已全部还清。

彭宝新非公司内部员工，但熟悉工程施工业务，称其掌握劳务用工资源，能够为公司提供补充用工。2014年6月经由公司员工转介绍，彭宝新得以与公司达成公司从他处采购劳务的初步意向，公司向其个人账户转入510万元预付款。为防范相关风险公司与彭宝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协议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以此种方式采购劳务将存在劳务用工的合规问题，因此公司未与之推进合作。截至2015年6月末，彭宝新的510万元借款已全部还清。

公司与个人之间存在借款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管理、监督及规范意识不强，公司财务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公司内控制度尚需改进。公司关联方或其他方借款构成对公司资金占用，虽已签订借款协议，但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性。此种情形系公司管理层对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未能严格区分导致。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公司与个人之间发生的个人借款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主动归还公司借款，不存在故

意、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规范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备用金管理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借款、备用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公司承诺报告期后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后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涉及自然人的款项之备用金部分使用基本合理。

上述规定或制度的有关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针对自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的规范措施”。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特变电工山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500,000.00元。

2015年1-7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中优恒业居于前五大债务人首位，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是国建新能购买中优恒业100%的股权的预付款。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821,355.67	-	6,821,355.67
工程施工	2,399,657.98	-	2,399,657.98
合 计	9,221,013.65	-	9,221,013.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	12,571,831.39	-	12,571,831.39	3,866,934.64	-	3,866,934.64

品						
发出商品	13,317,202.96	-	13,317,202.96	13,292,676.83	-	13,292,676.83
合 计	25,889,034.35	-	25,889,034.35	17,159,611.47	-	17,159,611.47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848,927.27	-	2,286,285.87
多支付的所得税	725,263.23	47,593.57	47,593.57
合 计	1,574,190.50	47,593.57	2,333,879.44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7 月增加			2015 年 1-7 月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	-	-	-	-	-	-
办公设备	20,010.00	373,645.61	-	-	-	-	393,655.61
运输工具	200,000.00	263,589.75	-	-	-	-	463,589.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370.00	45,171.53	-	-	-	-	91,541.53
合 计	266,380.00	682,406.89	-	-	-	-	948,786.89
2) 累计折旧	-	计提	-	-	-	-	-
办公设备	6,336.50	2,742.13	-	-	-	-	9,078.63
运输工具	85,500.05	22,166.67	-	-	-	-	107,666.72
电子及其他	18,709.73	8,990.09	-	-	-	-	27,699.82

设备							
合 计	110,546.28	33,898.89	-	-	-	-	144,445.17
3) 账面价值	-	-	-	-	-	-	-
办公设备	13,673.50	-	-	-	-	-	384,576.98
运输工具	114,499.95	-	-	-	-	-	355,923.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660.27	-	-	-	-	-	63,841.71
合 计	155,833.72	-	-	-	-	-	804,341.72

注：本期折旧额 33,898.89 元。本期增加中无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 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 值	-	-	-		-	-	-
办公设备	-	-	-	20,010.00	-	-	20,010.00
运输工具	200,000.00		-		-	-	200,000.00
电 子 及 其 他设备	-	13,650.00	-	32,720.00	-	-	46,370.00
合 计	200,000.00	13,650.00	-	52,730.00	-	-	266,380.00
2) 累计折 旧	-	计提	-		-	-	-
办公设备	-	1,900.95	-	4,435.55	-	-	6,336.50
运输工具	47,500.05	38,000.00	-		-	-	85,500.05
电 子 及 其 他设备		6,621.50	-	12,088.23	-	-	18,709.73
合 计	47,500.05	46,522.45	-	16,523.78	-	-	110,546.28
3) 账面价 值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13,673.50
运输工具	152,499.95	-	-	-	-	-	114,499.95
电 子 及 其 他设备	-	-	-	-	-	-	27,660.27
合 计	152,499.95	-	-	-	-	-	155,833.72

[注]2014 年折旧额 46,522.45 元。2014 年度增加中无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4 年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度增加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200,000.00	-	-	-	-	-	200,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合 计	200,000.00	-	-	-	-	-	200,000.00
2) 累计折旧	-	计提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9,500.05	38,000.00	-	-	-	-	47,500.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合 计	9,500.05	38,000.00	-	-	-	-	47,500.05
3) 账面价值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190,499.95	-	-	-	-	-	152,49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	-	-
合 计	190,499.95	-	-	-	-	-	152,499.95

[注]2013 年折旧额 38,000.00 元。2013 年度增加中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3 年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金蝶软件，系 2015 年买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7 月增加			2015 年 1-7 月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	-	-	-	-	-	-
软件	-	21,000.00	-	-	-	-	21,000.00
2) 累计折旧	-	计提	其他	-	处置	其他	-
软件	-	875.00	-	-	-	-	875.00
3) 账面价值	-	-	-	-	-	-	-
软件	-	-	-	-	-	-	20,125.00

[注]本期摊销额 875.00 元。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21,590.90	5,286,363.60

(续上表)

单位: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627,856.99	14,511,427.94	2,313,127.42	9,252,509.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448,159.16	220,527.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8	-	220,527.43	220,527.43
2019	-	227,631.73	-
小 计	-	448,159.16	220,527.43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 账 准备	14,511,427.94	-	-	9,225,064.34	-	5,286,363.60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 账 准备	9,252,509.68	1,447,669.12	3,811,249.14	-	-	14,511,427.94
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 账 准备	3,660,212.55	5,592,297.13	-	-	-	9,252,509.68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11,000,000.00	6.00	30,000,000.00	24.18
应付账款	22,443,909.81	95.29	117,682,351.81	64.21	10,580,467.37	8.53
预收款项	-	-	13,615,391.00	7.43	83,325,412.06	67.17
应付职工薪	464,930.43	1.97	3,208,316.31	1.75	8,543.43	0.01

酬						
应交税费	5,941.52	0.03	6,679,374.95	3.64	31,678.20	0.03
其他应付款	638,560.45	2.71	31,084,984.27	16.96	104,060.21	0.08
流动负债合计	23,553,342.21	100.00	183,270,418.34	100.00	124,050,161.27	100.00

公司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11,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3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工行枣庄分行借款叁仟万元，合同号 2013（op）00002 号，期限 6 个月，已于 2014 年全部偿还。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向工行枣庄分行借款壹仟壹佰万元，期限六个月，合同号 2014（op）00003 号，已于 2015 年全部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443,026.59	91.78	117,523,184.06	99.86	8,198,503.74	77.49
1-2 年	2,000,883.22	8.22	157,767.75	0.13	2,381,963.63	22.51
2-3 年	-	-	1,400.00	0.0012	-	-
小 计	22,443,909.81	100.00	117,682,351.81	100.00	10,580,467.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0,095,840.00	1 年以内	44.98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42,000.00	1 年以内	11.3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0	1 年以内	6.59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834,700.00	1 年以内	3.72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620,000.00	1 年以内	2.76
小 计	15,572,540.00	-	69.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38,569,409.28	1 年以内	32.77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2,988,418.57	1 年以内	11.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10,147,139.75	1 年以内	8.62
北京合家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71.05	1 年以内	2.55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932,700.00	1 年以内	2.49
小计	67,637,738.65	-	57.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73,950.00	1 年以内	22.44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	98,736.20	1 年以内	0.93
	787,847.19	1-2 年	7.45
青岛信兴跃塑料有限公司	857,941.27	1 年以内	8.11
河北亚都线缆有限公司	747,767.74	1 年以内	7.0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800.00	1 年以内	5.36
小计	5,433,042.40	-	51.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80,467.37 元、117,682,351.81 元和 22,443,909.81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845,906.00 元，系应付平高集团、清源科技、保定天威等公司的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光

光伏电站建设业务设备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关系良好，信用期较长。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13,615,391.00	83,325,412.06
小计	-	13,615,391.00	83,325,412.06

(2)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2015 年 1-7 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7 月增加	2015 年 1-7 月支付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89,043.50	7,490,164.90	10,247,280.31	431,928.0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2,361.62	7,159,887.93	9,925,918.06	406,331.49
职工福利费	-	200,257.00	200,257.00	-
医疗保险费	14,179.08	110,686.66	102,654.88	22,210.86
工伤保险费	1,390.40	10,210.66	10,047.78	1,553.28
生育保险费	1,112.40	9,122.65	8,402.59	1,832.46
二、离职后福利	19,272.81	161,253.84	147,524.31	33,002.3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50.64	153,114.97	140,714.77	30,750.84
失业保险费	922.17	8,138.87	6,809.54	2,251.50
合 计	3,208,316.31	7,651,418.74	10,394,804.62	464,930.43

2014 年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合并增加	2014 年增加	2014 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43.43	136,688.59	10,607,969.95	7,564,158.47	3,189,043.5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3.43	124,484.86	10,397,198.91	7,357,865.58	3,172,361.62
职工福利费	-	-	9,947.00	9,947.00	-
医疗保险费	-	10,342.20	85,162.53	81,325.65	14,179.08
工伤保险费	-	1,034.22	8,612.94	8,256.76	1,390.40
生育保险费	-	827.31	7,048.57	6,763.48	1,112.40
职工教育经费	-	-	100,000.00	100,00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14,476.77	127,684.77	122,888.73	19,272.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787.40	121,548.33	116,985.09	18,350.64
失业保险费	-	689.37	6,136.44	5,903.64	922.17
合 计	8,543.43	151,165.36	10,735,654.72	7,687,047.20	3,208,316.31

注：其中，“2014 年合并增加”是 2014 年子公司（国缆建设）期初数。

2013 年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02.39	101,012.18	101,271.14	8,543.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2.39	95,458.28	95,717.24	8,543.43
医疗保险费	-	4,319.70	4,319.70	-
工伤保险费	-	617.10	617.10	-
生育保险费	-	617.10	617.10	-
二、离职后福利	-	12,001.20	12,001.2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107.80	11,107.80	-
失业保险费	-	893.40	893.40	-
合 计	8,802.39	113,013.38	113,272.34	8,543.4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1）2013 年公司处于成长初期，2014 年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逐步发展，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2）2015 年 1-7 月，公司职工薪酬含 2014 年年终奖部分。

（2）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2,561,843.96	-
营业税	-	564,00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2,286.90	-
企业所得税	-	2,776,960.04	-
印花税	-	21,687.46	31,678.20
教育费附加	-	87,242.95	-
地方教育附加	-	58,161.96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3,999.21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41.52	403,192.47	-
合 计	5,941.52	6,679,374.95	31,678.20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	30,858,697.47	-
应付暂收款	347,238.00	999.23	-
其他	291,322.45	225,287.57	104,060.21
合计	638,560.45	31,084,984.27	104,060.21

201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084,984.27 元。其中，涉及对陈清个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9,141,472.74 元，是公司临城光伏电站项目工人工资及其他费用向陈清借款，已于 2015 年期末完全结清。

(2)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84,522,172.51	40,187,408.66	2,000.00
盈余公积	217,146.04	217,146.04	-
未分配利润	8,687,937.10	633,982.19	-7,767,9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67,038,536.89	18,234,08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27,255.65	72,280,810.27	18,234,08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980,597.86	255,551,228.61	142,284,241.91

1、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松孝	-	18,200,000.00	18,200,000.00
房蕊	-	7,800,000.00	-
陈地标	-	-	7,800,000.00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40,000.00	-	-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0,000.00	-	-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00.00	-	-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00	-	-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4,522,172.51	40,187,408.66	2,000.00
合 计	84,522,172.51	40,187,408.66	2,000.00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资本公积来源包括两部分：一，2015 年 1-7 月增加 100,000,000.00 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二，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产生。

3、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7,146.04	217,146.04	-
合 计	217,146.04	217,146.04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法定盈余公积变动系将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转入本科目金额为 217,146.04 元。

4、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633,982.19	-7,767,919.36	-2,898,532.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33,982.19	-7,767,919.36	-2,896,532.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3,954.91	8,401,901.55	-4,869,38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484,775.71	6,777,905.74	-
其他转入	-	-5,359,545.9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7,937.10	633,982.19	-7,767,919.3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张松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华近科技有限公司	101,840,000.00	53.60	境内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铭谦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公司
3	北京亿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84,000.00	13.36	境内有限公司
4	枣庄高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16,000.00	6.64	境内有限公司
5	舟山恒海投资有限公司	12,160,000.00	6.40	境内有限公司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

其中，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松孝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87,354,400.00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45.98
2	张翼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33,503,333.00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17.63
3	戴一爽	通过亿德通持股 17,768,800.00	通过亿德通持股 9.35
4	林英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8,329,600.00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4.38
5	陈小明	通过亿德通持股 7,615,200.00	通过亿德通持股 4.01
6	高媛	通过枣庄高力持股 6,308,000.00	通过枣庄高力持股 3.32
7	房蕊	通过枣庄高力持股 6,308,000.00	通过枣庄高力持股 3.32
8	杨银有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6,156,000.00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3.24
9	钱成栋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4,256,000.00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2.24
10	林艺贞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4,012,800.00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2.11
11	黄剑鸣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3,891,200.00	通过舟山恒海持股 2.05
12	上海克非投资管 理中心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2,850,000.00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1.50
13	陆蓉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1266,666.67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0.67
14	吴琴文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380,000.00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0.20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松孝	董事长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87,354,400.00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45.976
杨银有	董事、总经理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3.24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56,000.00	
陈智微	董事	-	-
杨健英	董事	-	-
韩世君	董事	-	-
林英	监事会主席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8,329,600.00	通过华近科技持股 4.38
张翼	监事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33,503,333.00	通过前海铭谦持股 17.63
周艳侠	职工监事	-	-
刘婷	财务总监	-	-
全志文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135,343,300.00	71.23

注：其中，张松孝持股比例=（张松孝在华近科技出资额 4,597.60 万元/华近科技注册资本 5360 万元）*华近科技对公司持股比例 53.60%；张松孝为实际控制人，张松孝持股比例未四舍五入。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小明	董事陈智微之父	通过亿德通持股 7,615,200.00	通过亿德通持股 4.01	公司董事陈智微之父，持有亿德通 30%股份
合计	-	7,615,200.00	4.01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上器集团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银有为其股东，持股比例 7.00%；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637.80	公司董事韩世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8,529,463.00	公司董事韩世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4	HONOUR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尚旺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5	EAGLE REALM LIMITED	-	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6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7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全资子公司
8	西安施德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杨银有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40%。
9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	国一电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之姐夫陈积光（亦是董事陈智微之弟弟）直接及间接合

			计持股 89.462%的公司。
10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监事林英之弟弟林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北京峰林筑业咨询有限公司	3.00	公司董事杨健英持股 30%，与其配偶杨新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12	华信国资（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实际控制人张松孝母亲郑朱芬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50%。
13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实际控制人张松孝姐姐张晓乐和姐夫陈积光（陈积光为公司董事陈智微之弟弟）100%控股的公司。
14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董事陈智微之父陈小明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30%。

注：1、上海上器集团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注册号 310114000692644，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1 号 32 栋 101，法定代表人为杨银有，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试验设备、制冷设备的制造、加工，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咨询，环境试验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注册号 320594000002708，注册资本为 14637.8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7 栋，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泉，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0 日，注册号 210000004920782，注册资本为 1118529463 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法定代表人为马功勋，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HONOUR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尚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 FLAT/RM B, 12F, WINBASE CENTRE, 208 QUEEN'S ROAD CENTRAL, HK；股本为 10,000 港元；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张翼通过前海铭谦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5、EAGLE REALM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监事张翼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张翼通过前海铭谦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系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6、国缆集团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之“（一）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7、中优恒业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之“（二）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西安施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号 6101001004223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机电广场 3025 室, 法定代表人为薛海珍, 营业期限是长期,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照明电器、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管道阀门、墙壁开关、轴承、环保设备、标准件、紧固件、消防器材、监控设备、液压气动设备、包装材料、装饰材料、机械配件、金属塑料橡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通风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9、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968820470, 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华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陈汉荣, 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 特种线缆、电缆附件、电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阀门、船用阀门、船用成套电气设备及附件、五金交电、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号 330902000016977,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36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为林勇, 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 初级水产品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北京峰林筑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号 110108010026778, 注册资本为 3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659, 法定代表人为杨新锋, 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为: 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华信国资(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4675415, 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科，营业期限为2015年7月3日至2035年7月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项目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0日，注册号110103011438961，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6层628，法定代表人为王宗理，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阀门管材、石材、苗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家居装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14、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8日，注册号33038200005916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沙后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明，营业期限为200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电缆配套附件制造、加工、销售；铜件机械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制定了《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2、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1,112,077.47	45.97	67,426,754.43	29.69	130,972,416.24	64.24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	-	84,389.91	0.04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658,263.35	1.49	32,965,307.08	14.51	-	-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41,153,001.55	37.01	11,101,212.45	4.89	-	-
合计	-	-	93,923,342.37	84.47	111,493,273.96	49.09	131,056,806.15	64.2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关联方采购发生金额分别为 13,105.68 万元、11,149.33 万元和 9,392.3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4.28%、49.09%和 84.47%。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姐姐张晓乐和姐夫陈积光（公司董事陈智微之弟弟）夫妻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张晓乐持股比例为 20%，陈积光持股比例为 80%。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涉及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972,416.24 元、67,426,754.43 元和 51,112,077.47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64.24%、29.69%和 45.97%。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陈智微之父亲陈小明参股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30%。2013 年末，公司涉及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84,389.91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为 0.04%。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85.54%。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涉及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307.08 元和 1,658,263.35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14.51%和 1.49%。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间接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85.54%。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涉及国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01,212.45 元和 41,153,001.55 元，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分别为 4.89%和 37.01%。

主办券商再次核查公司合同及相关资料，通过对比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间同一时期或临近时期多笔采购业务，或对比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同时期市场价格，发现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基本持平，或关联方采购价格处于市场波动价格范围内。另外，主办券商发现公司与各关联方有明确的产品与区域分工，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减少资金成本压力。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多涉及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公司未来计划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将逐步减少或终止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关联方采购将同步减少或终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尽量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董监高声明及承诺》并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包括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得到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原始采购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1) 公司从关联方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原始采购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采购月份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的单价
铜	2013 年 3 月	吨	57,300.00	14,733,549.00	56,120.00
铜杆	2013 年 4 月	吨	53,000.00	30,000,120.00	51,800.00
铜杆	2013 年 5 月	吨	51,950.00	15,585,000.00	51,940.00
铜	2015 年 3 月	吨	47,180.00	29,169,520.80	45,980.00
铜杆	2015 年 4 月	吨	47,850.00	30,631,610.00	46,010.00
合计	-	-	-	120,119,799.80	-
报告期累计采购	-	-	-	249,511,248.14	-
占比	-	-	-	48.14%	-

注：“货物名称”、“采购月份”、“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皆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应的项目，而最后一列列示的是对应“单位”下关联方采购商对外采购的单价。

2) 公司从关联方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原始采购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的单价
橡套电缆	YH-1X95	米	55.55	5,555.56	53.04
橡套电缆	YC-5*6	米	16.99	7,646.15	16.38
橡套电缆	YC-5*10	米	28.85	12,980.77	27.43
橡套电缆	YZ-3*2.5	米	5.45	10,906.98	5.24
橡套电缆	YH-1*50	米	27.70	10,526.32	25.52

合计	-	-	-	47,615.78	-
报告期累计采购	-	-	-	84,389.91	-
占比	-	-	-	56.42%	-

注：“货物名称”、“采购月份”、“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皆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应的项目，而最后一列列示的是对应“单位”下关联方采购商对外采购的单价。

3) 公司从关联方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原始采购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的单价
多晶硅支架	Q235	吨	8,531.03	7,780,295.38	8,376.09
光伏组件	固定支架、多晶硅电池	块	947.52	20,673,249.40	930.43
高压直流电缆	ZRC-YJY23-26/353*70	米	300.85	2,707,692.31	295.39
低压直流电缆	ZRC-YJY23-2*70	米	100.68	1,711,623.93	98.85
光伏装用电线	PV1-F 1*4	米	3.66	951,111.11	3.59
合计	-	-	-	33,823,972.14	-
报告期累计采购	-	-	-	34,623,570.43	-
占比	-	-	-	97.69%	-

注：“货物名称”、“采购月份”、“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皆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应的项目，而最后一列列示的是对应“单位”下关联方采购商对外采购的单价。

4) 公司从关联方国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原始采购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采购的单价
太阳能电池货物	255WP (0-+5WP)	瓦	3.82	38,205,128.21	3.78
35KV 直埋汇集线电缆	ZR-YJY23 26/35KV 3*150	千米	428,642.34	4,278,620.44	364,341.88
动力电缆	ZR-YJV22-1-3*240	千米	511,473.38	3,222,282.27	434,752.14
防紫外线光伏	PV1-F 1*4	千	4,706.75	2,326,907.56	4,000.00

电缆		米			
直流电缆	ZR-YJV22-1-2*150	千米	224,273.79	1,825,588.69	190,632.48
合计	-	-	-	49,858,527.18	-
报告期累计采购	-	-	-	52,254,214.00	-
占比	-	-	-	95.42%	-

注：“货物名称”、“采购月份”、“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皆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应的项目，而最后一列列示的是对应“单位”下关联方采购商对外采购的单价。

综上，依据公司提供，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原始采购价格间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关联方在其原始采购价格基础之上保留少量利润向公司销售。针对此差异我们对公司及公司高管、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部分合同、查询相关网站。发现形成此类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处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铜、电缆、光伏组件等，其中铜或以铜为原材料的电缆采购价受到当期铜价本身制约，而铜价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采购与关联方原始采购相隔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一定价格差异。此外，公司采购多晶硅支架、光伏组件、太阳能电池货物也较之于关联方原始采购有少量差价，此类产品的定价区间幅度较大，而最终成交价的高低主要是由于市场供需关系调整和市场主体双方议价能力导致。所以，我们认为这部分差异较为合理。

3、关联方销售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562号）、大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057,999.11	35.80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157,644.70	22.58
合计	-	-	70,215,643.81	58.38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306,428.90	17.53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3,859,099.33	33.95
合计	-	-	127,165,528.23	51.48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6,162,051.21	27.08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5,845,606.91	65.51
合计	-	-	192,007,658.12	92.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关联方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 19,200.77 万元、12,716.55 万元和 7,021.5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92.59%、51.48%和 58.38%。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海业”）是公司现任监事林英之弟弟林勇控制的企业。其中，林勇在舟山海业的持股比例为 80%，担任舟山海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涉及舟山海业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56,162,051.21 元、43,306,428.90 元和 43,057,999.1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7.08%、29.64%和 46.81%。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一电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孝之姐夫陈积光（亦是董事陈智微之弟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89.462%的公司。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涉及国一电缆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845,606.91 元、83,859,099.33 元和 27,157,644.7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5.51%、33.95%和 22.58%。

公司与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和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上述两家公司对商品型号要求较多，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集中提供，且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中提供商品未发生质量问题，因此在互利的原则下，双方开展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且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行

业的公允价格，例如铜的价格采用“上海有色金属网”上的实时铜价。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多涉及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公司未来计划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将逐步减少或终止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关联方采购将同步减少或终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董监高声明及承诺》并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包括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海业”）、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一电缆”）两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得到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最终销售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1)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舟山海业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舟山海业最终销售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舟山海业对外销售的单价
铜杆	2013年5月销售	吨	52,400.00	35,108,000.00	55,020.00
铜杆	2015年4月销售	吨	48,737.00	20,071,999.00	49,723.75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3*400	米	810.26	18,798,032.00	811.00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300	米	624.37	7,492,440.00	626.00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185	米	495.00	5,940,000.00	496.00
合计	-	-	-	87,410,471.00	-
报告期累计采购	-	-	-	142,526,479.22	-
占比	-	-	-	61.33%	-

注：“货物名称”、“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皆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对应的项目，而最后一列列示的是对应“单位”下关联方销售商对外采购的单价。

2)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国一电缆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国一电缆最终销售价格间差异情况的抽查结果如下：

通过对公司及公司高管和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一电缆的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国一电缆营业范围为：“特种线缆、电缆附件、电子设备、电气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阀门、船用

阀门、船用成套电气设备及附件、五金交电、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制造、加工、销售；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国一电缆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国一电缆最终销售价格间存在差异，主要是国一电缆采购的产品多用于继续加工后销售或自用，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具可比性，由此产生销售给关联方国一电缆的产品与国一电缆对外销售的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综上，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与关联方最终销售价格间差异情况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关联方对外销售商品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针对此差异我们对公司及公司高管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部分合同、查询相关网站，发现此差异主要是公司销售的商品多是存在波动价格的商品，或是关联方销售商继续加工及其他原因导致，所以，我们认为这部分差异较为合理。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2,000.00	7.77
陈积光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81,250.00	33.53
张晓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81,250.00	33.53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36,088.40	25.17
合计	-	-	540,588.40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72,000.00	7.64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陈积光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35,000.00	46.18
张晓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35,000.00	46.18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合计	-	-	942,000.00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72,000.00	42.27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陈积光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张晓乐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
合计	-	-	72,000.00	42.2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关联方租赁金额分别为 72,000.00 元、942,000.00 元和 540,588.4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42.27%、100.00% 和 100.0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其中，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涉及到陈积光和张晓乐的关联方租赁金额分别为 870,000.00 元和 362,500.00 元，是国缆建设向陈积光和张晓乐夫妻租赁的办公场所。其中，2015 年 1-7 月，公司涉及陈积光和张晓乐的关联方租赁实际发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涉及涉及陈积光和张晓乐的关联方租赁，具体合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716,087.00	35,804.35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1,771,949.97	88,597.50		
(2) 预付账款						
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5,999,880.00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1,307,583.00			
(3) 其他应收款						
陈积光					39,062,931.24	3,876,293.12
林勇			10,861,900.00	3,258,570.00	10,861,900.00	1,086,190.00
山东电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其中，2013 年，涉及关联方陈积光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9,062,931.24 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38.70%。2013 年、2014 年，涉及关联方林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皆为 10,861,9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10.76%和 10.54%。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38,569,409.28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2,988,418.57			
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					886,583.39	
(2) 预收账款						
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			13,615,391.00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83,325,412.06	
(3) 其他应付款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36,088.40					
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	255,234.05		198,890.22		96,322.80	

杨银有			1,227,224.73			
-----	--	--	--------------	--	--	--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施工建设所需电缆采购交易；公司与国缆电力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与国缆集团和陈积光、张晓乐之间分别存在房屋租赁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上述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前述《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于2015年12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包含两部分：一，公司在8-12月向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建设使用的电缆电线，涉及合同金额共计11,000,178.50元；二，公司向关联方国缆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国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上述关联方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及

(四)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第十六条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松孝签署了《承诺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支付 3,000.00 万元款项用于收购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于当月取得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	信用证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	信用证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	信用证	1,400.00	1,400.00	1,400.00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	信用证	1,100.00	1,100.00	1,1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枣庄薛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720.00	720.00	720.00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山东山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枣庄薛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	180.00	180.00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	-	9,400.00	9,400.00	9,400.00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

2007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王振实物出资 35.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2007 年 7 月 17 日，山东兴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兴安会评报字[2007]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7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王振提供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市场价格法，评估结论：王振提供的资产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 359,000.00 元。

2、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建新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416 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为国建新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账面净资产为 19,954.37 万元；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国建新能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目的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结论：经评估，国建新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365.0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其中，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4,055.61	14,055.89	0.28	
非流动资产	6,221.18	9,631.62	3,410.44	54.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185.03	9,600.00	3,414.97	55.21
固定资产	36.08	31.62	-4.46	-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7	-	-0.07	-100
资产总计	20,276.79	23,687.51	3,410.72	16.82
流动负债	322.41	322.41	-	-
负债总计	322.41	322.41	-	-
净资产	19,954.37	23,365.09	3,410.72	17.0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

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国建新能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中优为国建新能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武晓丽	2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武晓丽	3,000.00	100.00	100.00
----------------	-------	----------------	-----	----------	--------	--------

（一）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0 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武晓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43 年 04 月 11 日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062,981.98	165,532,142.06	54,156,731.60
总负债	25,329,213.68	113,109,408.24	7,016,091.72
净资产	55,733,768.30	52,422,733.82	47,140,639.8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298,989.20	100,884,887.71	-
净利润	3,311,034.48	5,282,093.94	-2,869,360.12

3、子公司国缆建设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6月24日，公司最终控制人张松孝与尚和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经张松孝与尚和协商一致，张松孝委托尚和以受托人名义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陈积光签署《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陈积光持有的国缆投资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张松孝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尚和仅在名义上持有该等股权，根据张松孝的指示持有、管理股权，并向张松孝定期报

告情况，尚和管理股权严格按照张松孝的指示作出。

2015年1月10日，公司最终控制人张松孝与陈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经张松孝与陈龙协商一致，张松孝委托陈龙以受托人名义与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尚和签署《国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尚和持有的国缆投资有限公司85.71%的股权。张松孝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持有人，陈龙仅在名义上持有该等股权，根据张松孝的指示持有、管理股权，并向张松孝定期报告情况，陈龙管理股权严格按照张松孝的指示作出。

国缆投资之实际股东张松孝分别与名义股东尚和、陈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其委托持股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张松孝通过他人代持股权控制国缆投资有限公司，对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形成间接持股，从而对其实际控制。

2) 收购履行程序

国缆建设于2015年6月3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国缆投资将其持有国缆建设90%的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有限。国缆投资于2015年6月2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国缆投资将其持有国缆建设90%的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有限。该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已由国缆投资当时的名义股东陈龙、林勇签字确认。国缆投资与国建新能有限于2015年6月5日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国建新能有限与国缆投资自然人股东杨银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银有将其持有的国缆投资10%股权转让给国建新能有限。

国建新能有限以61,850,262.39元受让国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90.00%股权以及杨银有持有的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10.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6月19日。因国缆建设自2014年7月与国建新能同受张松孝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公司对国缆建设的收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已依照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楼 2 层 184
法定代表人	武晓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031481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92,983.22	29,996,715.39	29,999,508.84
总负债	-	-	-
净资产	29,992,983.22	29,996,715.39	29,999,508.84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5.80	-2,770.95	-491.16

中优恒业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购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优恒业已签订多个总包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约为 13.98 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自 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

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松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管理决策层结合近年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行业政策力度，已制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建筑行业与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全球节能减排、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国家各部委连续出台政策对光伏发电行业予以支持，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可能对本公司的应对能力提出考验，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施工需要面临恶劣气候、复杂地质条件、地下工程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

用等，尽管公司承诺在施工中加强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依然有可能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然灾害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尤其是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可能分布在地质环境较为复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区域，同时项目地可能出现的暴雨、地震、火灾、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会对施工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拓展风险

我国的新能源应用与推广市场起步较晚，且光伏电站的建设受制于特殊的环境条件，仅适用于直射光照充足、便于实施并网发电的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盈利模式多元。尽管公司已获多项采购及建装总包订单，预期电力工程量超过 170MW，未来新能源行业仍有可能面临市场拓展风险。

（七）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涉及光伏电站建造施工，因此在创新研发方面投入较小，专注于工程管理、施工技术的提高。然而电力工程行业与能源行业联系紧密，未来公司需要投入更多资源，配合业主方智能化施工和一体化生产的要求，进行创新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少，缺少相关领域的专利技术、理论研究型人才，未来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并且制定了未来公司资质升级相关规划。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年，公司上述资质将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继到期，需要重新审定换发新证。同时，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82 号）同时废止。虽然公司符合原有资质标准，但随着新的

资质标准的实施，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快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后期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科研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发展。

（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为-25,114,571.51 元、2014 年为 16,699,550.83 元，2015 年 1-7 月为 33,664,827.12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一度较弱，且期内的大量利润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实现，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持续由弱转强，存在因此导致的公司经营活动波动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波动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8,673,587.00 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18,611,268.73 元和 65,449,086.33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6.41%和 30.16%，占营业收入的 48.02%和 54.4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了开拓市场，给予客户较优惠的信用政策，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成熟，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步下降，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减小。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虽然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企业，但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产生的应收款项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十二）客户集中和大项目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逐年分别为 100%、92.38%和 97.64%，主要由于公司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商品贸易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后公司的客户情况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企业及 EPC 总包商，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获取新订单的能力。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购中优恒业之后继续发展光伏电站建造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优恒业已签订多个总包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约 13.98 亿。由于合同金额较高、工程施工量较大，往往规模较大的工程产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公司对重大项目存在一定依赖，如果这些项目无法顺利运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从技术、人才、客户、制度等多个方面着手发展，积极参与国企、民企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努力打造自己的品牌优势，以避免持续的大客户和大项目集中造成的风险。

（十三）税收延期申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2,899.45 元、349,722.82 元和 43,107.88 元。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公司罚款支出金额为 100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税收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11,382.95 元、239.10 元和 43,107.88 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一项金额分别为 221,416.50 元、349,483.72 元。产生前述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财务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导致税收延期申报的情形出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情况。

（十四）施工设备及材料质量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高速扩张，在 2005-2011 年间，由于多晶硅材料供应紧张，行业内一度出现多晶硅滥用乱象。回收材料、高杂质材料甚至废电池片被部分应用到产品当中，组件运行 2-3 年便会衰减 40%-50%。由于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要在室外运行 20 到 30 年，气候条件和使用环境对工程质量提出考验。公司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为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等，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装置，其可靠性足以影响工程质量和公司经营。

2015 年工信部公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其中要求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在 1 年内分别不高于 2.5%和 3%，25 年内不高于 20%；

薄膜电池组件衰减率 1 年内不高于 5%，25 年内不高于 20%。尽管如此，我国对于相关设备材料在质量控制、行业标准、规范化管理等诸多方面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短板。

（十五）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属公司前五大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007,658.12 元、127,165,528.23 元、70,215,64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92.59%、51.48%、58.38%。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国缆电力有限公司、国缆集团有限公司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采购金额为 130,972,416.24 元、111,493,273.96 元、93,923,342.3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为 64.24%、49.09%、84.48%。此外，2013 年公司从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 84,389.91 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04%。

上述公司中，舟山市海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现任监事林英之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山东国一电缆有限公司、华信国资（北京）物资有限公司为现任董事陈智微之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华信电缆有限公司是陈智微之父亲控制的企业。国缆电力有限公司、国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松孝由他人代持股份形成间接持股关系的公司。

上述公司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林英出任监事及陈智微出任董事之前，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与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致。该类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核心客户为大型的新能源投资企业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商，与贸易相关业务将会逐渐萎缩，公司开展业务不对前述少数客户形成依赖。公司未来主要承接光伏电站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弱化贸易经销的盈利模式，主要前述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但未来如果与上述公司仍有销售关系，则会构成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

（十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往来（已清理）事项提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50,024,831.24 元、10,861,900.00 元，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9.56%、10.64%，性质主要为往来款。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对公司经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十七）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多地体现为人才竞争，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掌握光伏电建建设核心技术的人才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如果优秀技术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有相对健全的激励体系，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奖金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对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有积极作用。公司计划在适当的时间对核心团队成员进行股权激励，进一步凝聚核心团队。

（十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3.99%，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3.32%，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3.01%。公司在报告期后将主要承接电力工程建造总包或分包施工业务，弱化贸易经销的盈利模式，公司主要供应商将发生重大变化，即由原先的电线、铜材料生产企业转为大型的光伏配套设备生产商，公司对原有供应商无持续的依赖性。如果公司由新的供应商渠道采购，可能存在未知的质量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有效分散上述风险：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执行供应商备档筛选机制，减少因产品质量影响工程质量，从而引发纠纷的可能性。

（十九）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2013年公司业务以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为主，2014年公司开始从事光伏电站建设业务；自2015年7月31日起，公司将逐渐减少或终止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销售业务，专注于拓展公司在光伏行业的发展。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光伏电站工程及配套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0.00元、10,088.49万元和2,829.9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40.85%和23.53%。中优恒业拥有光伏电站工程EPC总包资质，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完成对中优恒业的收购。此外，公司正在办理业务资质升级。

虽然通过积极拓展市场、储备资源，借由光伏回暖的契机，报告期后公司已取得大量光伏电站工程及设备订单。公司未来若因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出现材料涨价、施工进度、客户群体有限等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二十）财务管理不严格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不严格、资金管理不规范，其他应收款中涉及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个人的暂借款，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个人暂借款管理不够规范，借款金额较大。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此项个人往来款已经全部清理，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规范的企业财务和管理制度，减少个人借款，同时严格规范公司内部员工出差备用金的金额、用途等。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截至2013年底，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销售业务，并一直关注电力相关行业（如光伏产业）的发展。随着光伏产业的推进和国家政策的支持，2014年，公司将国缆建设纳入合并范围，开始涉足光伏电站建设行业。目前，公司正大力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并且，自2015年8月1日起，公司将逐步减少或终止电气机械原材料及辅料的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发展，以承接电力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分包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其中，2015年公司拟实现营业收入约70,000万元，2016年公司拟实现营业收入约180,000万元。并且，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和深入，公司计划自建或收购光伏电站，将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纳入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光伏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计划从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两个方面来推动业务发展。

在业务区域方面，2015 年，公司取得了河北、山东、四川等地的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项目、电力工程分包项目，业务覆盖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区；2016 年，公司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开发西北地区的电力施工承包项目。

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在光伏电站施工建设过程中，积累了光伏电站开发、管理相关经验；在适当时机，公司将投资运营光伏电站，以实现开发、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的目标。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在挂牌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化目前的团队水平，通过引进有经验的人才和自主培养储备人才来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2、公司资质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资质；全资子公司国缆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有关中优恒业总包资质的升级计划，并已着手办理国缆建设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随着资质的不断升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4、智能生产计划

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装、管理经理，公司在施工设计过程中可以为业主单位提供智能生产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安装工作。智能生产系统能够使业主单位实现智能生产，大大节约业主单位的管理成本。智能生产方案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不断完善，也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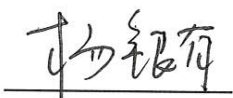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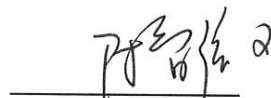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松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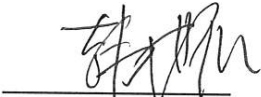
杨银有



陈智微



杨健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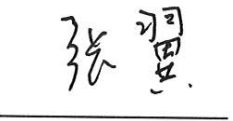


韩世君

全体监事签字



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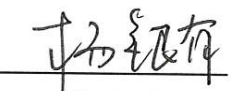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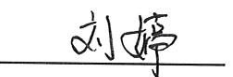


周艳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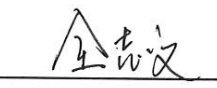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银有



刘婷



全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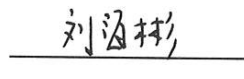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毕瑞娟
刘海彬
王昕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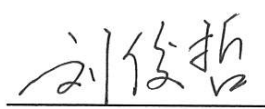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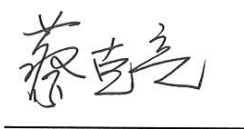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委托人签字


严新力

经办律师签字


刘俊哲


蔡克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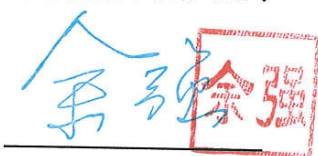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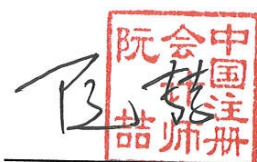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宁



阮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美灵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肖明



陈跃琴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